

(出國類別：其他—進修)

**參加 2019 年美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International Fellow Program)
在職訓練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黃專員盈銘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8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4 日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為發展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及保險監理實務交流，自 2005 年起，每年於春季及秋季各舉辦 1 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International Fellow Program)，我國於 2009 年開始派員參訓，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實務並促進交流。

本次係參加 2019 年 NAIC 春季在職訓練計畫，共分三階段受訓，第一階段於 NAIC 位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的中央辦公室，介紹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及安排參訪保險公司等;第二階段各國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進行見習(本次為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瞭解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部門監理實務作業，每周並與各州見習人員進行電話會議，分享見習心得。最後受訓人員前往 NAIC 於紐約之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由 NAIC 介紹資本市場相關議題等，並舉辦座談會議進行交流及分享見習心得。

目錄

壹、緣起及簡介	5
貳、在職訓練計畫及內容摘要	6
一、NAIC 總部及紐約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在職訓練重點內容介紹	7
(一)美國保險監理制度、NAIC 簡介及保險市場概況.....	7
(二)美國清償能力架構簡介	10
(三)財務報告及監理會計	12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程序	13
(五)再保險簡介	13
(六)風險聚焦(Risk-focused)財務分析簡介.....	15
(七)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 RBC)	17
(八)保險公司核照程序	18
(九)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簡介	19
(十)堪薩斯市人壽保險公司及瑞士再保公司參訪:	20
(十一)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的原因及危機管理	20
(十二)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NAIC Accreditation Program).....	23
(十三)集團監理概述	23
(十四)市場面規範及分析	24
(十五)創新、科技及大數據:	25
(十六)保險商品審查(包括費率及條款).....	26
(十七)保險中介人(Producer)核照程序	27
(十八)市場行為監理及保險犯罪防制	27
(十九)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簡介	29
(二十)NAIC 資訊中心參訪、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及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 (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	29

(二十一)NAIC 資本市場局及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s).....	30
(二十二)企業座談會	31
二、密西西比州保險局實務訓練	31
(一)密西西比州保險局(Mississippi Insurance Department)及保險市場簡介	31
(二)參加該州保險局相關會議	33
(三)密西西比州保險安定基金(Insurance Guaranty Funds):	34
(四)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 Accreditation Program) ..	34
(五)財務分析實務簡介	36
(六)財務檢查實務簡介	38
(七)保險中介人核照實務	40
(八)產險及壽險部門商品審查實務	42
(九)調查及消費者保護部門實務簡介	45
(十)消費者服務部門實務簡介	47
(十一)法令遵循部門實務簡介	49
(十二)房屋保險資料收集法及分析報告(Clarity Act/Market Analysis Data Call)	49
參、心得與建議	50

圖目錄

圖 1：NAIC 委員會組織架構.....	8
圖 2：財務檢查程序 7 階段.....	20
圖 3：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組織架構.....	32

表目錄

表 1：2017 年底美國保險業及保險中介人統計資料.....	9
表 2：2017 年美國保費收入前 6 大州.....	10
表 3：美國各區間 RBC 採取監理行動層級.....	11
表 4：美國各州再保險業評等等級及擔保品比率對應表.....	14
表 5：各業別 RBC 計算因子.....	17
表 6：2018 年密西西比州簽單保費及前 5 名之保險公司累積市占率.....	33
表 7：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人身保險商品及文宣送審費用.....	44

參加 2019 年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International Fellow Program)研習報告

壹、緣起及簡介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起源於 2004 年所辦理之中國實習領航計畫(China Intern-Pilot Program)，為對國外保險市場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及交流國際保險監理實務及資訊，NAIC 於 2005 年正式制定國際實習訓練計畫(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並於 2010 年更名為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International Fellow Program)。本訓練計畫一年舉辦兩次，分別於春季及秋季。

我國於 2009 年首次參加本在職訓練計畫。本訓練計畫規劃為期約 7 週，包括第 1 週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NAIC 中央辦公室進行基礎訓練，主要著重於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架構及清償能力監理原則等;第 2 週至第 6 週則依各學員所分配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分赴各州參加實務訓練，實地瞭解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監理實務運作，另學員每週與 NAIC 人員進行電話會議，分享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每周並須繳交當週實習重點報告;第 7 週則前往 NAIC 位於紐約之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瞭解金融市場投資風險及趨勢等議題，並交流實習心得及意見。本計畫舉辦迄今已有來自 36 個國家，300 名保險監理人員參訓，並已由美國 40 個州或管轄區(jurisdiction)提供各國保險監理人員進行實務訓練。

本次係參加 NAIC 春季在職訓練計畫，參訓之各國保險監理人員共 11 位(其中 1 位因簽證問題延後參訓)，分別來自澳洲(1 位)、摩洛哥(1 位)、埃及(1 位)、CIMA¹(2 位)、沙烏地阿拉伯(2 位)、巴西(2 位)、肯亞(1 位，僅參加第 1 週訓練)及我國(1 位)等 8 個國家或組織，分赴俄亥俄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密蘇里州、路易斯安那州、賓州、弗羅里達州及密西西比州等 7 個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

¹ CIMA 係西非法語系國家之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的國際監理組織。

貳、在職訓練計畫及內容摘要

本次在職訓練計畫共分 NAIC 中央辦公室、密西西比州保險局及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三個部分，謹摘述訓練內容項目如下：

地點	訓練內容
NAIC 中央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保險監理制度、NAIC 及保險市場簡介、再保險簡介。 2. 財務清償能力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及監理會計、資料蒐集方法及程序。 (2) 風險聚焦財務分析、風險基礎資本。 (3)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的原因及危機管理。 (4) 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 (5)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 (6) 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 3. 市場及業務面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公司核照程序、保險中介人核照程序。 (2) 風險聚焦檢查程序、集團監理概述。 (3) 市場面規範及分析、市場行為監理及保險犯罪防制。 (4) 網路安全、創新、科技及大數據。 4. 參訪:堪薩斯市人壽保險公司、瑞士再保公司及 NAIC 資訊中心。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環境、部門及保險市場概況。 2. 參加內部相關會議、密西西比州保險安定基金介紹、辦理 NAIC 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情形。 3. 各部門實務見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分析及檢查實務。 (2) 保險中介人核照實務。 (3) 產險及壽險商品審查。 (4) 保險詐欺調查及消費者保護實務。 (5) 消費者服務實務。 (6) 法令遵循部門實務。 4. 房屋保險資料收集法及分析報告簡介。 5. 我國保險市場及監理簡介。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評價辦公室(SVO)、結構型證券小組及資本市場局(CMB)業務簡介。 2. 企業及基礎建設風險、投資組合分析及國際資本標準簡介。 3. 產、壽險業者代表座談及見習心得分享、頒發結業證書。

一、NAIC 總部及紐約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在職訓練重點內容介紹

(一)美國保險監理制度、NAIC 簡介及保險市場概況

1. 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包括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聯邦儲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及聯邦保險辦公室(Federal Insurance Office)，各別職掌分述如下:

- (1)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美國保險監理制度主要以各州監理為主，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分別監管於該州領有營業執照之保險公司，並與各州立法機關及州長共同合作。
- (2) 聯邦儲備理事會:主要負責監理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Savings and Loan Holding Companies，或稱 Thrifts)、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其功能主要係輔助性質，並非主要保險監理者。
- (3) 聯邦保險辦公室:該辦公室非保險監理機關，主要係負責整體保險業之監管及協調國際保險事務之聯邦政策，且能與各國或國際組織等洽談涵括協議(Covered Agreement)。

2. NAIC 簡介

- (1) 為促進跨州保險業之監理，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於 1871 年設立 NAIC，主要作為美國監理準則制定及提供各州保險監理系統支援等，目前共有 56 名會員，包括美國 50 州、華盛頓特區(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及 5 個附屬領土(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並設有 3 處辦公室，員工數約 500 多名:
 - 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特區，主要負責監控影響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聯邦及國際活動相關政策，並給予建議。
 - 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位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律、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等專業服務。
 -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位於紐約市，主要負責監控投資風險及協助政策制定者瞭解保

險市場與資本市場之交互關係。

(2) NAIC 成立宗旨包括保護公眾利益、促進市場競爭、提升公平及公正對待消費者、促進保險機構之可靠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以及支持與增進各州保險監理規範。NAIC 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圖，最高單位為會員大會，其下設有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統籌負責各式議題之委員會(Committee)，各委員會轄下則依其任務設有相關工作小組(Task Force 或 Working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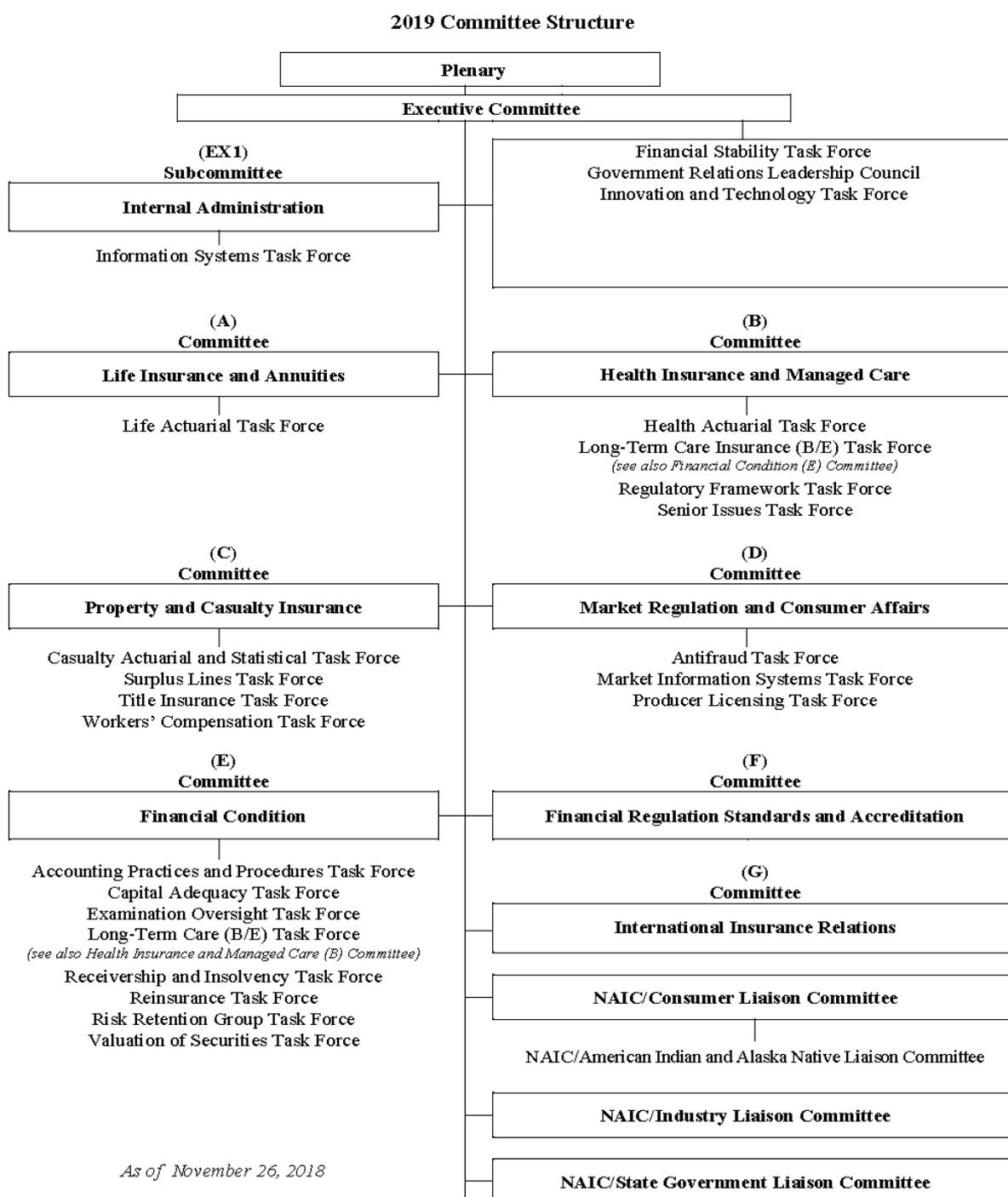


圖 1：NAIC 委員會組織架構

(3) NAIC 主要功能及核心工作:

- 包括舉辦討論共同議題及利益之全國性會議，如全國會議、會員大會及區域會議等、提供相關監理資訊工具及資源、建立保險公司財務、市場行為及有價證券評價等資料庫、提供法律、研究、精算及政府關係等支援、舉辦教育訓練等。
- 目前有三大核心主題，分別為安全穩健之保險市場、消費者保護及教育訓練、以及優良會員服務及資源。
- 為使各州保險監理具一致性及降低保險公司法令遵循成本，NAIC 訂定保險法規範本(Model Law)，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可視需求採用。另為促進有效之跨州保險業財務清償能力監理規範，NAIC 建立認證計畫(Accreditation Program)，符合各類法律、財務及清償能力基準規範之州保險監理機關可獲得認證(credited)，每年各州透過認證檢視(Accreditation Review)之方式決定是否可維持認證，NAIC 認證計畫使各州對於跨州經營之保險業監理更有效率。

3. 美國保險市場概況:

(1) 美國保險業及保險中介人家數:

表 1：2017 年底美國保險業及保險中介人統計資料

類別	家(人)數
產險	2,509
壽險/健康險/年金險	1,759
其他(互助、產權保險及風險自留集團等)	1,686
個人保險中介(居住地執照/非居住地執照)	2,189,447/6,167,914
法人保險中介	668,520

- (2) 截至 2017 年底保費收入:共計約 2.272 兆美元，其中產險保費收入約 6,020 億美元，壽險/健康險/年金險保費收入約 1.67 兆美元，保費收入前 6 大州為:

表 2：2017 年美國保費收入前 6 大州

(單位億美元)

州	2017 年	2016 年
加州	3,400	3,150
紐約州	1,670	1,640
德克薩斯州	1,600	1,520
佛羅里達州	1,550	1,480
賓夕法尼亞州	1,000	1,060
俄亥俄州	844	768

(3) 2019 年各州保險監理預算總計 14.78 億美元，財務來源包括各項申請費用、罰鍰、政府基金及保費稅等;2017 年各州保險監理人員總計 10,963 位。

(二)美國清償能力架構簡介

1. 美國保險監理任務為保護保戶及仰賴保險保障者之利益，同時促進保險商品於有效率之市場中發展，為達成有效率之監理，必須法律授權、財務支援及僱用並訓練有效率之員工，以執行監理任務，另必須免於商業及政治之介入，最終向大眾負責任。
2. 多數州保險監理機關依各監理功能組成相關單位以完成監理目標，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核照、財務監督、市場行為監督、消費者保護、商品分析、防制詐欺及法令遵循等。
3. 美國的保險業清償能力採風險聚焦方式(Risk-focused approach)，專注於較高風險之保險業及高風險的領域，並與相關監理機關進行合作，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核心原則分述如下：

(1) 財務報告、揭露及透明度: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相當強調提交財務報告並公開揭露，財務報告係用以持續評估相關風險，並採標準化之格式以使各保險公司間可進行比較。除財務報告外，倘各州監理機關認有必要，可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更多其他資訊，與公司內部資訊併同分析。財務報告之正確性主要透過交叉檢視、會計師簽證及實地檢查等三方面達成。

- (2) 場外監控(Off-site Monitoring)及分析:通常每季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分析工作之頻率、時點及範圍係基於所要檢視之保險公司優先順序而定。監理人員進行評估時，會辨識及評估目前及未來可能風險，利用系統化之財務分析工具及內外部相關資訊，以協助評估保險公司的狀況及採取相關因應行動，並決定實地檢查之重點。
- (3) 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實地檢查至少每 5 年進行 1 次，主要重點放在公司處理目前及未來清償能力風險的能力，包括檢視公司治理及企業風險管理層面，並提出詳細檢查發現及建議，與公司進行溝通及協助場外監理分析。
- (4) 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要求保險業者對於準備金提存需提出精算師簽證意見，以確保準備金提存適足。美國清償能力制度係採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 RBC)，要求保險公司之資本必須對應其所承受之風險，而非提存固定的資本數額，目前 RBC 於 200% 以上方屬合規，倘低於 200%，則依各區間採取不同監理措施，整理如下:

表 3：美國各區間 RBC 採取監理行動層級

RBC 比率	行動層級	說明
大於 200%	無須採取監理措施	---
150%-200%	公司行動	公司提交 RBC 行動計畫
100%-150%	監理行動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採取特定監理行動
70%-100%	監理控制	可能介入監管保險公司
小於 70%	強制控制	必須介入監管保險公司

- (5) 控制與風險相關之重要交易及活動:依據不同之交易活動而採取對應之監理措施，例如核照的要求、投資限制、控制權變動、異常盈餘分配、關係人交易及再保險安排等。
- (6) 預防及矯正措施(包括執行):除了透過 RBC 水平採取相關監理措施，當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辨識出危險之情況，可採取相關矯正措施，包括要求保險公司提交臨時財務報告、減少、中止或限制其業務量、以及限制或處分特定

投資項目或投資行為等。

- (7) 退出市場及接管:倘保險公司無法維持其償付能力，可能採取之方式包括合併、併購、再保險、對於保險公司既有業務重新安排或保單不再予以續保、允許保險公司在自行管理狀態下自然終止(run-off)等。美國保險業監理著重於確保保險公司財務穩健，以維持其對於保戶之償付能力，惟倘保險公司發生問題，通常不會以政府資金挹注拯救保險公司。

(三)財務報告及監理會計

1. 財務報告為保險業清償能力規範之基石，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主要職責係保護保戶，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能履行對保戶之義務，爰須確保保險公司維持適足之清償能力。
2. NAIC 自 2001 年 1 月發布會計實務及流程手冊(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AP&P Manual) ，並每年更新，以提供保險監理人員全盤瞭解監理會計原則(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SAP) ，並有助於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提升分析效率。美國會計制度係採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 ，而 GAAP 與 SAP 之差異在於，GAAP 係以企業持續經營、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著重損益、遞延費用等基礎，而 SAP 係以清償能力考量、履行對保戶的義務、著重於資產負債表、區分認許及非認許資產等為基礎。SAP 採保守原則，財務報告資訊應具一致性及可進行比較，評價方式應避免大幅波動。
3. 為促進保險公司財務報告之一致性，NAIC 制定財務申報格式，要求保險公司每季及每年進行申報，內容包括資產、負債、損益表、現金流量、各州的保費收入、保險公司組織架構圖、附註及近五年資料等，以及各式投資報表，包括不動產、貸款、其他長期投資資產、債券及股票、短期資產、約當現金、衍生性商品、證券借貸等。另每 3 至 5 年透過財務狀況檢查以驗證相關財務報表係依循 SAP 編制。
4. 另 NAIC 發展出保險監理資訊系統(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從各保險公司申報之財務報表中計算相關財務比率，作為財務不良保

險公司之預警指標，超出相關財務比率之項目超過一定範圍，代表該公司未來清償能力可能產生問題，將受到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優先關注。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程序

1. NAIC 財務資料庫(NAIC 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FDR)為蒐集保險公司申報財務資料之即時資料庫，亦為世界上最大的保險資料庫之一，每年個別保險公司所申報資料多達 235,000 筆。該資料庫存有保險公司 10 年之財務資料，並包括線上交易處理(Online Transaction Processing, OLTP)及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DSS)等功能，使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能掌握保險公司的狀況並辨識可能疑慮，以進一步進行調查。
2. NAIC 將財務資料透過電腦語言予以資訊化，保險公司向外部軟體商購買套裝軟體並輸入年度或每季財務資料以產製相關繳交檔案，並將檔案透過 NAIC 網站進行線上申報。FDR 並具備資料驗證工具，對保險公司申報資料進行一致性交叉比對，倘資料驗證失敗，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副知州保險監理機關，並將相關紀錄留存於系統內。

(五)再保險簡介

1. 再保險係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險公司(被再保者)於承保後，基於自身承擔風險分散需求，將所承保業務再予向另一保險公司(再保險業)購買保險，以使保險事故發生時，達到損失風險分散之效果。再保險非銀行借貸，但可達到一樣的效果，再保險無法將不可保風險轉為可保風險，亦無法增加或減少損失發生機率及程度，以及將不良業務轉為良好業務。
2. 再保險的主要目的，係使分出保險公司(ceding insurers)得以擴大承保能量，在發生巨災事件時可避免超額損失，並可藉由避免損失經驗大幅波動而使維持核保穩定性。另透過再保險，可於業務增長時降低法定準備金要求。
3. 再保險交易將影響財務報告結果、相關財務比率及風險基礎資本(RBC)，其會計及財務報告編制亦視再保險合約的性質而有不同，另不論再保險人是否理賠保險人，保險人仍須對其保戶履行義務。再保險的法定會計及財務報告方式簡

要說明如下：

- (1) 以再保險淨額為基礎之再保險會計(Reinsurance Accounting):具有預期性質的合約(亦即保障未來發生的事件)，移轉適當的核保及時間風險予再保險人，另應攤回再保賠款(recoverable on paid losses)列為資產。
 - (2) 回溯會計(Retroactive Accounting):具回溯性質的合約(亦即保障過去發生的事件)，移轉大量核保及時間風險予再保險人，其較再保險會計具更多限制，已賠付損失及準備金列為再保險毛額，且盈餘受到限制。
 - (3) 存款會計(Deposit Accounting):再保險合約未移轉任何保險風險，所有或部分的合約以存款方式記載，無論合約為具預期或回溯性質均適用，並不得扣抵準備金或負債，且在獲利出現前，再保險交易獲得的利益不得認列。
 - (4) 關於再保險財務報告部分，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的核保欄位須提供再保險交易對於保費收入、損失及費用的影響。再保險表格(reinsurance schedule)須揭露與交易對手進行再保險交易及餘額之重要資訊，特定之再保險須揭露再保險計畫及特定交易型態。
4. 美國對於再保險業的分類有 4 種，分別為核准(authorized)、未核准(unauthorized)、認可(certified)及相互承認的管轄領域(reciprocally recognized jurisdiction)。再保險之監理採直接及間接方式，直接方式係指對於在美國的分入保險公司，要求與原保險人(primary insurers)同等之揭露及清償能力規範;間接方式係指對於利用再保險的分出保險公司，著重其清償能力及再保險對該分出保險公司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進而注重對消費者的財務影響。
5. 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有權認可再保險業者，經認可之再保險業(Certified Reinsurer)依據評級決定其提供擔保品之比率：

表 4：美國各州再保險業評等等級及擔保品比率對應表

各州指定評級	擔保品要求比率
第 1 級	0%

第 2 級	10%
第 3 級	20%
第 4 級	50%
第 5 級	75%
第 6 級	100%

6. 關於合格再保險國家(qualified jurisdiction)部分，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有權決定合格再保險國家，但必須將 NAIC 所建議的名單納入考量，目前 NAIC 對於合格再保險國家名單包括，目前已有百慕達、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瑞士及英國獲得核准，其有效期限為 5 年。再保險業者必須於合格再保險國家取得執照方符合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認可(certification)之資格。
7. 美國與歐盟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簽署了一份涵括協議(Covered Agreement)，其中對於再保險部分，該協議要求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於歐盟再保險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下，免除其擔保品之要求。而歐盟則免除美國再保險公司於歐盟經營所需負擔之在地化義務。該協議預計於 5 年後完全實施(與美英涵括協議時程一致)，NAIC 刻評估該協議所產生之影響及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六)風險聚焦(Risk-focused)財務分析簡介

1. 保險業財務監理之目的主要在於確保保險公司不會遭受過度的清償能力不足之風險，並確保公司有適足之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履行對保戶之義務，以保護保戶之權益。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對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監理，係透過財務分析工具、財務分析過程及監督等三方面來達成。
2.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監督層面廣泛，主要包括財務報告、財務分析及實地檢查等，場外(Off-site)及實地(On-site)監理人員的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彼此之間具互補功能，場外監理人員(Analyst)主要係藉由檢視財務報告辨識潛在風險，並運用相關分析檢視(財務比率分析、門檻檢視及詢問等)辨識是否有清償能力之疑慮及是否符合規範;實地監理人員(Examiner)則是藉由實地檢查企業營運狀況之過程辨識風險，並檢視是否有清償能力之疑慮及其他檢查發現。

3. 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場外監理人員(Analyst)主要任務係蒐集、分析保險公司及集團的財務資訊、評估風險及法律遵循程度、保險公司交易之分類、檢視預警系統、針對出現問題的保險公司決定採取之監理措施、評估及監督改正計畫、以及追蹤檢查結果等。
4. 基於保險業經營及財務規範之複雜度與日俱增，為採取預防性監理及考量監理資源限制，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使用風險聚焦(risk-focused)之監理方式，依據各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複雜度採取不同適當之監理措施，並排列檢視優先順序，以確保得以即時檢視財務狀況可能出現問題之保險公司。風險聚焦財務分析架構包括背景分析、目前狀況分析、風險評估及更新保險業概況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 IPS)等四個部分。監理人員對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檢視之重點包括經營業務是否急速成長或衰退、業務狀況顯著改變、於他州快速拓展業務、風險集中度、高階管理階層或所有權變動、保戶申訴案件增加、外部稽核人員對財務報告出具之意見及再保險安排大幅變動等。預警指標則包括公司資本狀況、獲利能力、財務槓桿狀況、資產品質及流動性、業務發展狀況等。
5. NAIC 發展 I-Site+財務分析工具，係一全面性整合之監理應用系統，供各州保險監理人員(包括財務、市場、法律、精算、費率、條款及執照等方面)使用各類 NAIC 監理工具及資料庫，其中財務資料庫(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FDR)為美國國內最大的保險業財務資料庫，蒐集超過 4,800 家保險公司的年度及每季財務資料。另 NAIC 發展的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FAST)具有分析及排序(Prioritization)二個層面，分析工具包括財務概況報告(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²、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投資概況(Investment Snapshot)等;排序工具則包括保險監理資訊系

²財務概況報告(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係提供保險公司過去 5 年的重要財務資料彙總，包括詳細的資產、負債、資本及盈餘、損失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分析、損益表、現金流量等，並提供趨勢分析及比率分析資料。

統比率分析(IRIS Ratio)³、風險基礎資本趨勢分析(RBC Trend)等。

(七)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 RBC)

1. RBC 為美國保險清償能力監理架構之一環，其主要係考量保險公司營運的規模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下，用來評估保險公司應符合之最低資本要求，並非目標資本要求，其反映保險公司經營業務之特定固有風險，亦提供監理機關採取即時監理措施之依據，惟 RBC 並非預警指標、無法避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無法偵測保險犯罪或管理階層不當行為、亦非唯一清償能力監理工具。
2. NAIC 發布 RBC 法規範本(RBC Model Act)，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一致性之資本標準規範，RBC 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Total Adjusted Capital)除以風險資本額(Authorized Control Level)，此二項數值為公開揭露資訊，其餘申報資料均為機密，不對外公開。RBC 公式著重於資產風險(主要為壽險業)、核保風險(主要為產險業)/保險風險、企業經營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另因並非所有風險均為正相關，因此計算 RBC 時亦會進行共變異數調整。各險 RBC 公式因子概要整理如下：

表 5：各業別 RBC 計算因子

產險	壽險	健康險
R0-資產風險(關係人)	C0-資產風險(關係人)	H0-資產風險(關係人)
R1-資產風險(固定收益)	C1cs-資產風險(普通股)	H1-資產風險(其他)
R2-資產風險(股東權益)	C1o-資產風險(其他)	H2-核保風險
R3-資產風險(信用)	C2-保險風險	H3-信用風險
R4-核保風險(準備金)	C3a-利率風險	H4-企業經營風險
R5-核保風險(淨簽單保費)	C3b-健康信用風險	
R6 及 R7-巨災風險	C3c-市場風險	
	C4a-企業經營風險	
	C4b-企業經營風險(行政費用)	

³保險監理資訊系統(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係一監督及分析保險業財務狀況之資訊系統，並對於產險業、壽險業及相互保險公司分別分析 13 項、12 項及 11 項財務比率(IRIS Ratio)。

3. RBC 比率大於 200% 為符合規範，美國保險監理機關亦會對保險公司進行 BRC 趨勢測試(RBC Trend Test)，倘未通過測試，將要求保險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2017 年美國壽險、產險及健康險公司符合 RBC 比率 200% 以上分別約 98.6%、97.7% 及 97.8%，;各比率區間對應之監理行動摘述如下：

- (1) RBC 大於 200%:無須採取監理行動。
- (2) RBC 介於 150% 至 200% 間(公司行動層級):要求保險公司採取相關改善計畫(RBC Corrective Action Plan)，以提升其 RBC。
- (3) RBC 介於 100% 至 150% 間(監理行動層級):州保險局將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包括檢視公司提具之改善計畫、進行財務分析或實地檢查，通常會要求保險公司增加提報資料的頻率，並給予增加資本的建議方案等。
- (4) RBC 介於 70% 至 100% 間(監理控制層級):授權(authorized)州保險局接管保險公司。
- (5) RBC 低於 70%(強制控制層級):要求(required)州保險局接管保險公司。

(八)保險公司核照程序

1. 美國保險公司申請核發執照係透過 NAIC 開發的申請平台 Uniform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Application (UCAA)，目的係使保險公司申請格式能有一致性，亦能提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於核照審視過程之效率。接受 UCAA 申請格式之各州稱為 uniform state，各州仍獨立執行對所轄保險公司申起核發執照之案件，惟繳交資料的格式已一致化。NAIC 亦訂定公司核照最佳實務手冊(Company Licensing Best Practices Handbook)供監理人員參考，以使核照決策具一致性。
2. UCAA 包含三種申請內容，摘要如下：
 - (1) 首次申請(Primary Application):主要係供新成立的保險公司擬取得駐地州(domicile state)執照、以及保險公司擬重新進入一 uniform state 取得執照時使用。
 - (2) 拓展申請(Expansion Application):主要供已於駐地州穩定經營後，欲前往其他 uniform state 拓展業務之保險公司使用。

(3) 變更申請(Corporate Amendment Application):供已取得執照之保險公司，欲變更其執照內容時使用。

(九)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簡介

1. 財務檢查(financial examination)係實地查驗及評估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監理方式，目的為辨識保險公司是否面臨潛在財務困難、是否遵循法令規範、評估其風險管理過程及公司治理情形、運用檢查結果建立或修正公司檢視優先順序以及適時採取相關監理措施等。
2. 美國各州可自行依其所轄保險公司之財務體質及性質制定檢查程序，惟 NAIC 所制定之財務檢查法規範本(Model Law)及清償能力認證計畫(Accreditation Program)明確要求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須將 NAIC 所發布之財務狀況檢查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中之原則及程序，納入其執行檢查過程。財務檢查至少每 5 年需辦理 1 次，倘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於執行財務檢查當下獲得認證(credited)或該財務檢查係由經認證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所辦理，則該州所出具之財務檢查報告，其他州得予接受。
3. 當保險公司從事跨州業務時，非駐地州(non-domestic states)主要仰賴駐地州(the state of domicile)所辦理的財務檢查，並於檢查時提供相關意見;倘保險公司屬於控股公司的成員時，各州將共同合作，並由主監理州(lead state)主政。財務檢查範圍可區分為全面性(Full-scope)檢查及特定範圍(Limited-scope)檢查，全面性檢查係依據 NAIC 財務狀況檢查手冊所訂之風險評估程序，對所有領域(著重於高風險領域)進行財務檢查;而特定範圍檢查則係針對特定風險領域進行檢查。財務檢查時程依各保險公司規模及性質而定，一般約數周，規模較大之保險業可能長達 1 年，財務檢查程序區分為 7 個階段，如下圖:



圖 2：財務檢查程序 7 階段

資料來源:NAIC 課程講義

4. 出具財務檢查報告後，應持續追蹤檢查發現改善結果，並與財務分析人員溝通，財務檢查之目的係持續監督保險公司，而非僅執行檢查行動，常見的檢查缺失包括公司治理層面(如董事會監督、是否具獨立性等)、預期風險層面(如未預防可能發生風險的準備等)、準備金低估及法令遵循層面等。

(十)堪薩斯市人壽保險公司及瑞士再保公司參訪:

1. 堪薩斯市人壽保險公司(Kansas C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成立於 1895 年，目前約有 2,500 名保險代理人於美國 48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提供保險服務，保戶數約 50 多萬人。本次參訪由該公司精算及法務部門簡介該公司商品結構及提供其合作保險代理人銷售保單時所需之法律協助。
2. 瑞士再保(Swiss Re)係全球大型再保險公司，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本次參訪主要簡介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策略。除了再保險業務外，該公司有強大的專業研究團隊，協助企業解決各類議題及管理相關風險，另該集團亦出版各類研究報告。

(十一)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的原因及危機管理

1.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原因通常共分 7 種類型，其中又以準備金提存不足、

成長過於迅速及訂價不適足 2 項最為普遍，常見的清償能力不足風險指標包括不穩定的營運績效、簽單業務重大變化、經營權變動、稽核及精算疑慮、保戶申訴案件增加等。倘已辨識出有重大清償能力疑慮時，監理機關應採取相關改正措施，包括請保險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每月提交財務報告、進行專案檢查、限制其投資及新業務等。

2. 茲就各類型清償能力不足原因及因應措施整理如下:

項目	造成原因	分析及檢查過程中之因應措施
準備金提存不足 ⁴	缺乏足夠專業知識(如網路風險)、歷史及趨勢資料、準備金提存方法欠妥、商品類型及巨災損失等。	瞭解產業及風險因子、檢視歷史資料發展及執行賠款準備金分析(loss reserve analysis)、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測試準備金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檢視過程需有精算專家參與等。
成長過於迅速及訂價不適足	費率釐訂複雜度造成定價不足、拓展新市場及地區(缺乏專業知識及經驗)、經濟周期等。	瞭解市場狀況、檢視相關風險指標(如綜合比率(combined ratio)、保費盈餘比等)、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如是否具有足夠專業知識、費率釐訂是否有精算人員參與等)、測試新保單是否符合費率相關規範等。
保險詐欺(Fraud)	易受保險詐欺的對象包括財務困難但試圖繼續經營、公開發行且欲符合外界期待、以及內控能力薄弱等類型的保險公司。	辨識財務狀況是否異常變化、對於異常事項提出問題並持續追蹤、調整檢查程序以降低保險詐欺風險等。
投資問題	投資活動產生的問題通常來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包括投資組合重大轉變、集中於特定發行者、有價證券類型及產業、投資組合存續期間未能與負債匹配等。	瞭解及評估投資策略及政策、檢視保險業是否遵循內部及監理規範、測試複雜有價證券的評價、評估集中投資部位的壓力測試結果等。
關係人交易問題	包括服務協議、再保合約、稅負分攤協議、合併	檢視保險公司及其關係人之財務狀況、評估保險業之交易及其交易動

⁴準備金風險依各險別而有顯著不同，如壽險/年金險主要基於有效保單、具長期性質、受利率、資產負債配置及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產險及健康險主要基於歷史理賠資料、具短期性質、受巨災或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再保險等因素影響。

	與收購、分紅及投資管理等。	機、瞭解保險業治理架構、判斷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是否重大及適當評價等。
巨災損失	天然或人為造成之重大災害，如颶風、恐攻、地震、洪水、火災及暴風雪等，發生區域過於集中或不適當之再保險安排等。	瞭解及評估保險公司之風險胃納、再保險策略，以及評估巨災模型及壓力測試的結果。
再保險問題	透過再保險掩飾財務狀況、無法攤回的再保賠款(uncollectible reinsurance recoverable)、再保險人之清償能力不足等	檢視保險公司重要之再保險合約、檢視風險集中度、測試重要之再保攤回等。

3. NAIC 對於保險公司處理財務困境的情況訂有相關法規範本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倘保險公司陷入財務困境，監理機關可採取之措施包括要求保險公司每月提報報告及與經營階層開會瞭解狀況、實施改善行動計畫、減少及中止其業務量、限制或強制其處分投資項目、減少業務費用(含佣金)、增加資本、停止股利發放或分紅及改善公司治理缺失等。
4. 倘保險公司經實施改善計畫後，其財務狀況仍未好轉，則可能進一步進入接管程序(Receivership)。依據美國 McCarran-Ferguson 法，授權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制定關於接管程序之法律，接管程序有 3 種形式，包括監管⁵、重整⁶及清算。接管程序時程視個案而定，有的長達數十年之久，平均約 5 至 8 年。NAIC 亦設有接管程序及清償能力不足工作小組(Receivership and Insolvency Task Force)，負責監督各州接管事務及安定基金體系之有效性、協調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合作及溝通事宜、提供各州保險監理相關資源、研議相關法規範本及準則、以及提供教育訓練等。
5. 美國各州均設有保險安定基金(Guaranty Funds)，目的係為保障保戶權益，於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時，在法定限額內補償保戶。安定基金係由各保險公司

⁵ 由保險監理機關介入保險公司經營，確定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正常經營後，即結束監管，但此措施在美國並不常見。

⁶ 重整之另一替代措施為自然終止(run-off)，係指保險公司停止發行新保單，既有保單持續收取保費並依約理賠。

提撥保費收入之 1% 至 2% 作為其財務來源。

(十二)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NAIC Accreditation Program)

1. 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建立於 1989 年，由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自由參加，經認證之州保險監理機關即代表符合最基本程度之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標準，目前美國 50 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均已受到認證。
2. 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相關事務係由 NAIC 財務監理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統籌，該委員會由 15 個州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組成，並由 NAIC 人員支援幕僚工作。清償能力認證計畫共可分為 4 個部分，包括法規、監理實務及程序、組織及人員實務、保險公司核照與控制權變動等。認證程序包括認證前檢視 (Pre-Accreditation Reviews)、全面認證檢視 (Full Accreditation Reviews) 及期中年度報告 (Interim Annual Reviews, IAR)。相關內容於密西西比州實務訓練部分簡要說明【二、(四) 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

(十三)集團監理概述

1. 美國約有 75% 的保險公司為控股公司旗下的成員，其中 1,360 家保險公司為 200 家公開發行控股公司之成員，該等控股公司須向美國證券主管機關 (SEC) 申報更全面的資訊揭露。
2. 美國保險監理著重於單一實體 (solo-entity) 監理，考量保險業具大量收取現金之性質，因此監理機關首要考量即為集團與旗下保險公司間之交易，透過相關財務報表之揭露及評估集團之財務狀況等，以全面性瞭解保險公司與其所屬集團間之交易是否妥適。
3. 現行尚未訂定集團資本規範 (目前 NAIC 集團資本計算工作小組刻著手研議集團資本申報內容)，且對於非保險之控股公司並無直接之監理權限。NAIC 所制定之保險控股公司法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Act) 對於控制權的改變、集團資訊、關係人交易協議、實地檢查等均訂有相關規範，控股公司依規須申報企業風險報告【Enterprise Risk Report (Form F)】，內容須涵蓋控股公司可能對旗

下保險公司所造成之重大風險等相關評估內容，NAIC 並訂有施行指導手冊供保險公司及監理人員參考。

4. 對於集團之財務分析方面，亦採用風險聚焦評估方法，並將相關評估內容彙總為集團概況摘要(Group Profile Summary, GPS)，該摘要內容包括控股公司簡介、公司治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9 大類風險⁷類別分析、整體評估結果及監理計畫、控股公司對保險公司之影響等，以及公司治理與企業風險管理等層面，透過集團概況摘要，可全面瞭解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採行之監理重點。

(十四)市場面規範及分析

1. 市場規範之目的係保護消費者，透過檢視保險公司之經營是否符合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並採取相關改正措施，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美國保險監理機關對於市場規範係採取持續性監理(Continuum)的概念，意即於因應市場行為議題時，採用各種監理措施，以持續維持市場秩序。市場行為規範主要係著重於是否公平對待消費者。對於監理機關而言，持續性監理可使監理機關以更有彈性、更聚焦、更集中資源的方式處理市場議題，對於業者而言亦為較經濟、較無過度介入產業之方式；而對消費者而言，可降低衝擊、強化其信心。
2. 監理機關於施行持續性監理時，主要考量疑慮是否須立即處理、對消費者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否僅影響個別公司或擴散性影響、是否涉及他州、他州是否已處理、過去是否有成功處理經驗及方式、處理該議題所需資源及目標等，因應措施包括約談保險公司、要求保險公司提出說明、要求限期改善、透過檢查行動檢視保險公司是否合規、中止或廢止執照等。
3. 市場分析係一關於蒐集、組織及分析相關資訊之結構化與格式化的過程，使監理官能盡早辨識破壞市場之因素及特定市場行為問題，同時維持監理架構的效率及有效性。市場分析採由上而下之架構，先全面性瞭解整體保險市場狀況，再逐步縮小檢視可能存在的市場面議題，市場分析工具主要採用市場行為年度

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訂價及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報表(Market Conduct Annual Statement, MCAS)及市場分析優先工具(Market Analysis Prioritization Tool, MAPT)二大工具。

4. MCAS 係 NAIC 發展用於蒐集市場行為相關資料之申報系統，於各州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必須透過此系統申報相關業務資料，包括健康險、房屋險、個人年金險及壽險、貸款人提供汽車及房屋保險 (Lender-Placed Auto & Homeowners)⁸、長照險等，提供各州或全國性之市場行為資料分析。
5. MAPT 則為分析財務資料、申訴案件及相關監理活動資訊的工具，主要針對六大方面進行評分，包括申訴案件、監理行動、保費收入、損失及費用經驗、過去檢查歷史及公司經營狀況(經營權是否更動、是否獲取新業務或改變駐地州等)。MAPT 並可結合 MCAS 之資料，產生相關數值比率，作為監理機關是否需進一步檢視之參考。例如州內所有保險公司對於某一險種理賠支付超過 60 天的平均比率為 20%，倘某一保險公司之比率為 45%，則可能需進一步檢視原因，另倘該比率低於平均過低，亦須持續關注(保險公司理賠程序可能過於鬆散，對其未來財務亦將產生影響)。

(十五)創新、科技及大數據:

1. 創新往往係基於消費者的需求而生，創新與監理之間需取得平衡，監理機關面對創新時應採開放心態，惟消費者保護及符合法令規範為重要前提，監理官可透過持續教育訓練及與產業溝通，俾利與時俱進。美國各州對於保險創新及科技監理所採取之監理方式相異，惟大致上均持開放態度。
2. NAIC 設有科技及創新工作小組(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sk Force)，負責處理保險業創新及科技發展相關議題，並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關於保險創新及科技如何影響消費者保護、隱私權、保險業及市場監管等議題之教育訓練。另 NAIC 針對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領域制定保險數據安全法規範本(Insurance Data Security Model Law)，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

⁸ 又稱 creditor-placed insurance 或 force-placed insurance，係銀行或貸款提供者考量貸款者自身的房屋及汽車保險可能失效或銀行認為貸款者所投保的保險不足時，由銀行或房貸提供者為其房屋及汽車投保之保險，以保障借款者之財務利益。

3. 保險科技(InsurTech)係指將科技運用於保險產業上，包括行動及雲端服務、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2017 年對於保險科技的投資達 18.2 億美元，2018 年上半年已達 8.69 億美元。保險科技的運用主要著重於客戶之參與度(engagement)、產品、定價及核保、保單服務及理賠效率及大數據之分析等。
4. 大數據之運用對保險業產生之效益包括核保品質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理賠處理效率、線上即時溝通、強化客戶體驗及偵測保險犯罪等，但亦同時產生資訊及網路安全保護、資料使用透明度、數據正確性及完整度、資料擁有權及是否經消費者同意等問題，監理上如何取得平衡係一值得思考的議題。

(十六)保險商品審查(包括費率及條款)

1. 保險商品費率釐訂須能足以支付理賠及相關費用，以及獲得合理之利潤，並維持適當空間以因應逆境發生，在監理上須檢視費率釐訂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保護保戶及維持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保險商品申請案遭駁回的理由主要包括費率過高、不合理及具歧視性、未基於大眾利益及申請文件不符法規規定等。
2. 美國對於保險商品，原則上均採核准制，而費率則依各州法規規定，可採事前核准、備查(File and Use)、核備(Use and File)、無須申報及彈性費率(通常費率變動 7%以內採核備制、超過 7%則須事先核准)等。監理官於審查費率時，會先檢視保險公司申報之資料是否齊全及資料品質是否良好，以及經驗資料年期是否適當、訂定費率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等。
3. 在保單條款審查方面，各州對於各險種之條款均會審查，審查重點為條款內容是否符合保險原則及法律目的、風險移轉是否適當、是否對消費者清楚揭露、條款定義是否明確、保障內容及除外責任是否明確、是否有法律禁止的條款內容、是否易於消費者閱讀、廣告宣傳是否與保單條款一致等。
4.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官於審查保單時有一致性之原則，NAIC 亦出版商品送審手冊(Product Filing Review Handbook)，提供各類型保險商品於審查時之指導參考，以利加快保險商品審查流程並同時兼顧高度消費者保護。

(十七)保險中介人(Producer)核照程序

1. 保險中介人(producer)可區分為保險代理人(agent)及保險經紀人(broker)，保險代理人係代理保險公司銷售保單，又可分為專屬代理人(captive agent)⁹及獨立代理人(independent agent)¹⁰，保險經紀人則係基於保戶利益，為保戶洽訂保單。保險中介人之執照類型可區分為個人、企業、居民及非居民(個人及企業均適用)。另倘已取得一州核發之居民類型執照(resident)，須搬至其他州時，可於一定期間前通知(通常係 30 天前)，則該已取得之執照仍屬有效。
2. 保險中介人核照過程包括職前教育訓練(視各州規定而定，並非每州均要求)、通過測驗、身分背景調查(詢問問題、指紋等)及經公司委任(appointment)。取得執照後，每兩年須換照 1 次，並須符合相關教育訓練規範及無受中止或撤銷執照之情事等。
3. 關於核照申請部分，為利各州協調與監理，保險中介人核照主要係透過州中介人核照資料庫(State Producer Licensing Database, SPLD)，該資料庫內容包含保險中介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地址等)、執照資訊(如取得何州之執照、可銷售之險種及目前執照狀況等)、公司委任情形(如經何公司委任、有效及終止日期等)、採取之監理措施等。

(十八)市場行為監理及保險犯罪防制

1. 保險商品銷售前的市場行為管理包括核照、費率及商品審查等，銷售後的市場行為管理則包括消費者詢問及申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行為檢查及執行法規命令等。謹將相關市場行為管理面向簡要說明如下：
 - (1) 公司運作:銷售業務是否經核准、公司是否有內部稽核制度、防制詐欺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是否依規保存相關文件等。
 - (2) 行銷及銷售:理賠範圍說明是否有誤、是否揭露除外責任、是否不當比較其他商品等。
 - (3) 核保及費率:核保實務無不公平之歧視、收取之費率是否與送審費率一致或

⁹ 僅專為 1 家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¹⁰ 可為多家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符合公司費率計畫、是否有非法退佣及勸誘、契約終止或不續保是否符合條款約定等。

(4) 保戶服務:簽發保單及及保戶終止契約處理是否具即時性、是否即時回復保戶詢問、是否努力找尋失聯保戶及受益人等。

(5) 理賠處理:公司是否進行合理且及時之調查、是否依保單條款進行理賠、理賠文件是否妥善保存等。

(6) 申訴處理:公司是否依規記載申訴案件、是否即時回應申訴案件等。

(7) 保險中介人核照:是否取得執照、完成必要之持續教育訓練、執照終止是否妥適紀錄理由等。

2. 保險詐欺係指提交錯誤資訊予保險公司，以取得原本無法得到之保險金或服務。在美國，保險詐欺犯罪係僅次於逃漏稅之第 2 大犯罪項目，依據 FBI 及美國防制保險詐欺聯盟(CAIF)統計，約有 3% 至 10% 的理賠案件屬詐欺，金額達 800 億至 1,000 億美元。當發生保險詐欺事件，保險公司為達損益兩平，可能會提高保費，以彌補損失，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保險詐欺可能於投保時、變更契約及提交理賠申請時發生，常見的保險理賠詐欺類型如下:

類型	可能詐欺方式
壽險	不實告知過往健康狀況以獲得保險、謀殺以獲得保險金等。
健康險	開立未提供服務項目或較昂貴的帳單收據、使用他人醫療保險接受診療等。
車禍醫療保險	刻意製造車禍。
產險	人為縱火、偷竊等。
責任險	故意滑倒、跌倒或產品責任理賠。

3. 保險詐欺之調查權視各州法律而定，有的由保險監理機關調查或與法律及防制詐欺部門合作等，各州對於防制詐欺的規範亦不一，目前美國聯邦層級已制定保險詐欺防範法(Insurance Fraud Prevention Act)，許多州已採用。

(十九)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簡介

1.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風險管理、目前及未來清償能力狀況等之評估報告，除可讓保險業瞭解面臨之風險及其資本是否適足外，亦可強化監理機關評估保險業因應金融風險及壓力之能力。
2. NAIC 於 2015 年發布 ORSA 模範法規，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採，另並出版 ORSA 指引手冊(ORSA Guidance Manual)供保險業者於準備 ORSA 報告時參考。在美國，簽單保費收入超過 5 億美元之保險公司，以及總保費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的保險集團，均須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提交 ORSA 報告，ORSA 報告主要係針對保險事業，美國對於 ORSA 採原則性規範，各保險公司在符合原則下自行決定評估內容，ORSA 報告大致可分為保險業風險管理架構概況、保險業對於所面臨風險之評估(包括評估方法、假設及正常情境與壓力情境下之評估結果等)、集團風險資本及未來清償能力評估等 3 大部分。

(二十)NAIC 資訊中心參訪、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及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

1. NAIC 設立資訊中心統籌管理各類監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該中心全天候均受到監控，並有相關門禁管制。另為避免該中心設備及系統因相關因素而中斷運作，NAIC 亦於異地設有備援系統與該資訊中心同步連線，以使各類監理系統能順利運作。
2. 隨著網路的使用愈發普遍，網路安全亦受到重視，要建構一完善的網路安全架構，涉及許多層面，包括數據保護、資安風險管理、存取控制、專責單位及資源、因應突發事件的能力、硬體設備完善及備份、以及資安意識訓練等。NAIC 亦設有資安小組，以因應各類資安議題。
3. iSite+係 NAIC 之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係一由網路瀏覽器介面登入之系統，主要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使用，可針對各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市場行為及保險中介人登錄資訊等進行查詢、比較及分析。NAIC 安排學員實際操

作 iSite+系統，瞭解操作介面及相關查詢及分析功能，以利各學員前往州保險監理機關可順利使用。

(二十一)NAIC 資本市場局及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s):

1. NAIC 位於紐約的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下設三個小組，包括證券評價辦公室(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SVO)、結構型證券小組(Structured Securities Group, SSG)及資本市場局(Capital Markets Bureau, CMB)，其中資本市場局成立宗旨係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關於影響投資活動監理相關事宜，並監控金融市場相關發展及趨勢。
2. 資本市場局除監控全球金融市場發展外，並分析相關金融市場發展對於美國保險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衝擊。該局於 NAIC 官網不定時針對相關金融市場議題出版分析報告，包括金融市場趨勢(Market Buzz)，如債務擔保債券(CDO)、企業槓桿趨勢等議題、金融市場議題介紹(Primers)，如避險基金、擔保貸款憑證(CLO)及保險連結型證券(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等。另該局亦提供每季電話會議、清償能力監控風險預警資訊、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資本市場新聞等支援服務，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運用，協助其掌握金融市場趨勢，以利採取相關監理措施，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
3. 另為使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知悉金融市場相關風險，資本市場局不定期於 NAIC 網站發布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s)，辨識可能需注意的市場趨勢及相關風險，2018 年發布 14 篇特別報告，2019 年迄今共 3 篇報告，主題包括資產配置、衍生性商品、美國保險業對於其他長期投資資產(如私募股權、避險基金及房地產等)之曝險分析、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Securities Lending and Repurchase Agreements)、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 CLOs)等。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亦可於 NAIC 網站查閱特別報告，惟針對特定主題分析各州產業曝險的報告僅開放予各州保險監理官查閱。
4. 關於美國保險業資產配置部分，截至 2018 年底，約有 66%的資產投資於債券(約 4.3 兆美元)，其中公司債占整體債券比例之 54%;其次為各州市政債券

(municipal bonds)，占整體債券比例之 12%；資產抵押債券(Asset Backed Securities)及其他結構型債券占整體債券比例之 8%。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長期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及避險基金等)由 2017 年的 3,530 億美元增至 3,650 億美元；普通股投資由 2017 年的 8,090 億美元降至 7,840 億美元。另擔保貸款憑證(CLOs)約占美國保險業者投資資產的 2%，將近 80%的擔保貸款憑證由壽險公司持有。美國保險業持有的擔保貸款憑證，約有 40%評等為 AAA，80%評等為 BBB 或以上。

(二十二)企業座談會:

本座談會邀請相關保險公司及保險公會代表，各公司除介紹其業務發展狀況外，並分享於拓展業務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及挑戰，以及與受訓人員交流本次見習心得。另業者亦提及與保險監理機關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以及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重視。

二、密西西比州保險局實務訓練

(一)密西西比州保險局(Mississippi Insurance Department)及保險市場簡介

1.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係依據密西西比州法(Act of the Mississippi Legislature)於 1902 年成立，成立宗旨為促進密西西比州保險市場之發展、同時提供該州州民最高程度之消費者保護、以及提供州民面臨火災的保障等。局長為民選，四年為一任期，現任局長 Mike Chaney 自 2008 年勝選擔任第 11 屆局長，並連任至今。
2.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組織架構主要依監理活動(Regulatory Activities)、行政支援活動(Support Activities)及其他監理活動(Other Regulatory Activities)等功能設有不同負責部門，較特別的是，在其他監理活動方面，該州保險局設有消防部門(State Fire Marshal Division)，該局局長亦擔任消防局長，負責保護該州州民面臨火災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保障，並依職權可對火災事故進行調查，另設有消防學院(State Fire Academy)，負責消防人員之訓練事宜。該州因領域包括部分墨西哥灣沿岸地區(Gulf Coast)，為服務該地區民眾，該局設有灣岸辦公室(Gulf Coast Office)，以解決民眾各項保險問題及申訴案件。本次訓練

主要係於財務及市場規範部門(Financial and Market Regulation Division)見習，該部門係負責協助局長有效監理該州保險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分析保險公司申報資料、保險合約及相關交易、執行財務及市場行為實地檢查、處理保險公司復原(rehabilitation)及清算(liquidation)相關事宜、代表該州局長參與NAIC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關注現行保險監理發展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及維持該州清償能力認證狀態(accreditation status)等。另該部門亦安排至該局產、壽險監理部門、核照部門及消費者服務部門等見習，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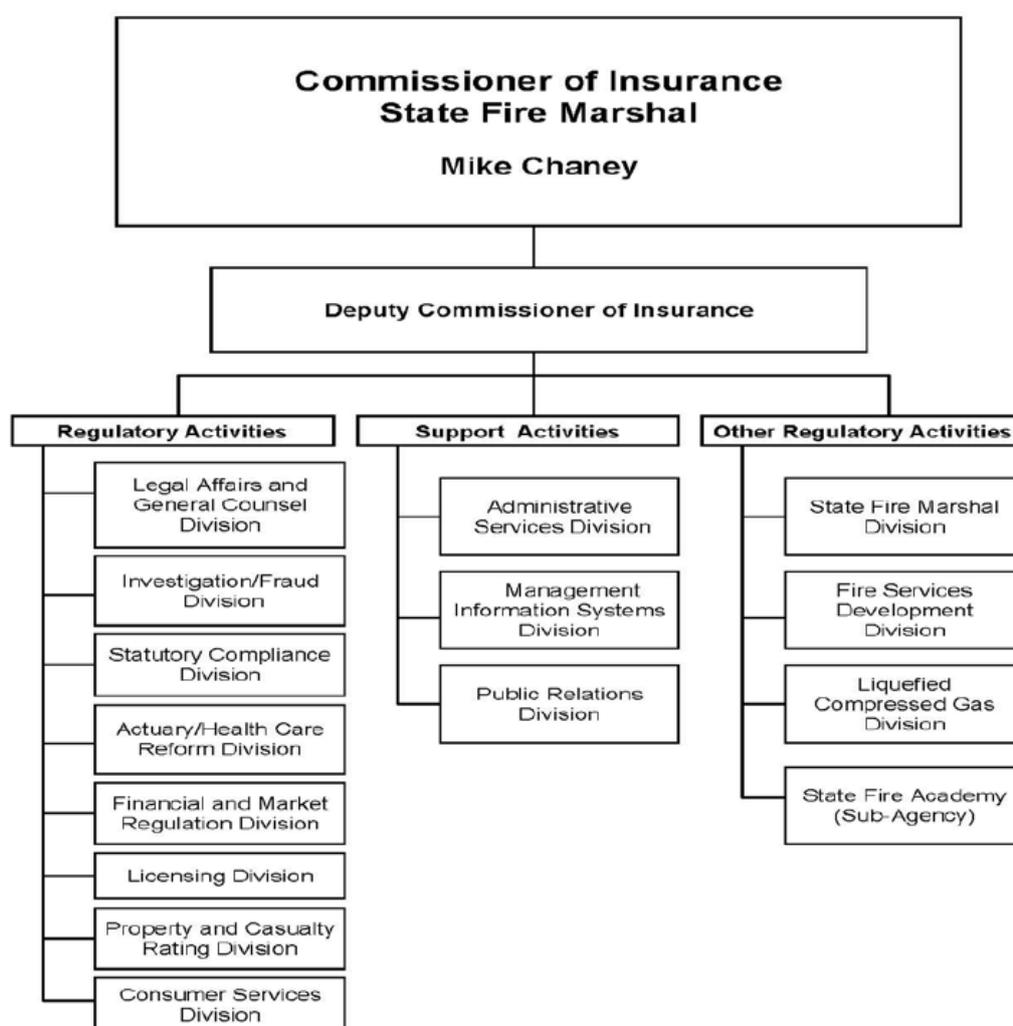


圖 3：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簡報

- 2017 年密西西比州保費收入約 149 億美元，有 882 家產險公司

(Property/Casualty)、493 家壽險/健康險公司(Life/Health)、13 家互助組織(fraternal)、20 家產權保險公司(Title insurance)¹¹於密西西比州發展業務。2017 年該州保險局各項監理規費收入約 140 萬美元。保險公司倘欲於該州辦理保險業務，需先取得該州核發執照(並無強制要求該公司須於該州設立據點，目前該州為總部之保險公司僅 41 家)，原則上於該州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倘無相關監理疑慮，即便該保險公司未於該州有任何簽單業務，其只要每年按時繳交執照費，該執照即自動維持有效。該州 2018 年各險種簽單保費及保費收入前 5 名之保險公司累積市占率如下：

表 6：2018 年密西西比州簽單保費及前 5 名之保險公司累積市占率

險種	簽單保費(單位:千美元)	保費收入前 5 名之累積市占率
人壽保險	1,271,383	24.84%
健康保險	5,739,951	84.21%
年金保險	1,747,858	36.52%
產物保險	5,107,530	31.31%

資料來源: NAIC iSite+ Market Share Reports

(二)參加該州保險局相關會議

1. 保險公司拜會會議: 甲保險公司發現近 3 個月的新生兒理賠經驗率高於預期經驗約 200%，爰來局先行說明其分析結果及擬採行因應措施，該公司說明實際理賠率雖攀升，惟未來獲利預估仍屬正常，並將透過母公司額外挹注實收資本(paid-in capital)及發行盈餘債券(Surplus Notes)¹²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2. 新設立保險公司電話會議: 乙保險公司擬設立於密西西比州，該公司先行檢送其設立章程草案予保險局檢視，保險局人員針對其章程關於董事會是否能獨立行使職權等釐清相關問題，並請該公司就其章程草案修正後再議，以及說明後續公司設立相關申請程序及法規規範。

¹¹ 產權保險一般可分為屋主產權保險(Owner's Title Insurance)及貸款產權保險(Lenders' Title Insurance)，以保障房屋交易時因產權糾紛所衍生之相關法律及損失費用。

¹² 盈餘債券係保險公司增資所採行之方法之一，盈餘債券為無擔保債券，利息及本金須經各州保險局核准後方能支付，由於其特性，在監理會計原則(SAP)下將其分類為資本(equity)。

3. 保險公司報告財務狀況電話會議:丙保險公司因其營運費用過高，致營運損失超過該州法律規定之一定比率，符合該州法典第 83-5-17 條(Miss. Code Ann. § 83-5-17)所定保險業財務困境條件(Hazardous Financial Conditions)之一(共計 19 項條件)，爰依規須向該州保險局提報改善措施，另該公司與其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亦有保費收轉等問題，該局並提醒公司需注意及強化其內部控制。

(三)密西西比州保險安定基金(Insurance Guaranty Funds):

1. 密西西比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協會(Mississippi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該協會係依據密西西比州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協會法(The Mississippi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Act)成立，為一非營利機構，成立目的係保護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即期及遞延年金險、附加契約等之保戶及受益人等，在一定條件下免於因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所遭受之損失。任何在密西西比州從事保險業務之壽險公司均需加入此協會。此協會係透過董事會行使職權，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各項運作事宜。該協會賠付保戶之金額依各保單類型而有不同上限(如壽險死亡給付最高 30 萬美元、醫療險 50 萬美元、失能或長照險 30 萬美元等)，但亦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應履行義務的金額。
2. 密西西比保險安定協會(Mississippi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該協會係由密西西比州立法機構創立，為一非營利組織，成立目的係為避免理賠支付過度延遲以及避免保戶因保險公司無法履行義務而致財務損失等。該協會係負責產險業部分，任何於密西西比州從事產險業務之產險公司均需加入此協會，此協會亦設有董事會行使職權，其對於每件理賠案件之最高理賠金額為 30 萬美元(倘為勞工賠償保險，則無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各保單之保險金額。
3. 另依據密西西比州法典第 83-23-127 條(Miss. Code Ann. § 83-23-127)及第 83-23-227 條(Miss. Code Ann. § 83-23-227)規定，上開二協會均受該局局長監督，每年並須繳交財務報告，亦須接受該局進行財務及業務檢查。

(四)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 Accreditation

Program)

1.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財務及市場規範部門(Financial and Market Regulation Division)職掌之一係維持該州符合 NAIC 之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一致性的保險公司財務清償能力監理規範，確保各州對於跨州經營之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監理標準，包括下列 4 個方面：
 - (1) 有適當之清償能力法令規範，以保護消費者及保險安定基金。
 - (2) 財務分析及檢查過程具有有效性及效率性。
 - (3) 適當之組織架構及人員實務。
 - (4) 對於州內保險公司之組織、核照及控制權變更之審查具有有效性及效率性。
2. 本計畫大致可分為 4 個層面對各州監理制度進行檢視，包括法律規範(Laws and Regulation)、監理實務及程序、組織及人員實務、州內保險公司(domestic insurers)之組織、核照及控制權變更等，各層面又細分應符合之相關標準，簡要說明如下：
 - (1) 法律規範:檢視各州是否有實地檢查及接管保險公司之權力、是否可採取並執行相關改正措施，是否要求保險公司投資評價須依據 NAIC 發布之準則，法律是否要求保險公司財務報告須包括精算師簽證意見、保險公司相關財務申報格式是否符合 NAIC 準則等。
 - (2) 監理實務及程序:檢視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是否有足夠且適格之財務分析及檢查人員與資源、財務分析品質及深度是否與保險公司財務結構及風險狀況一致、檢查程序是否依循 NAIC 發布之檢查人員手冊、是否對於財務分析或檢查之重大發現是否迅速呈報首長以即時採取相關監理措施、是否有權力與他州、聯邦政府及國際監理機構等共享機密資訊及維護資訊機密等。
 - (3) 組織及人員實務:檢視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是否有提供監理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以及鼓勵監理人員進修與工作相關之課程、是否對於監理人員有最低之教育程度及經驗標準、是否有能力吸引並留住適格人員、是否確保對

外聘用人員符合資格條件等。

- (4) 州內保險公司之組織、核照及控制權變更:是否有適足之人員及資源,有效並及時審視保險公司核照案件、是否建立內部審查作業程序,以維持審核一致等。
3. 另本計畫透過認證檢視(accreditation reviews)過程,以持續評估各州財務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是否符合本計畫標準,簡要說明如下:
 - (1) 認證前檢視(pre-accreditation reviews):約於針對該州全面性認證檢視前 1 年執行,檢視內容包括就大方向檢視該州財務分析及檢查功能是否有須改進之處。
 - (2) 全面性認證檢視(full accreditation reviews):每 5 年執行 1 次,檢視內容包括全面審視該州法令規範、財務分析及檢查功能、組織及人員實務、州內保險公司之組織、核照及控制權變更等面向,以決定該州是否符合本計畫監理標準。
 - (3) 期間年度檢視(Interim annual reviews):全面性認證檢視每 5 年執行 1 次,期間每年則進行期間年度檢視,檢視內容包括法令規範是否變動、財務分析及檢查功能、組織及人員實務等,以確保持續遵循認證標準及辨識須改進之處。

(五)財務分析實務簡介

1. 保險公司於每季及年度申報其相關財務資料,第 1 季至第 3 季申報資料期限為每季結束後 45 天(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年度申報資料為隔年的 3 月 1 日。另倘保險公司之母公司為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ies),則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須於每年 6 月 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資料。
2.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辦理相關財務分析時,主要係依循 NAIC 的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並訂有風險分析工作表(Risk Assessment Worksheet)供監理人員分析檢視,風險評估程序主要區分為 4 個部分,摘述如下:

- (1) 背景分析:包括檢視保險公司前一年度及每季的財務分析結果及是否有需注意之監理疑慮等、檢視與其他州保險監理機關或保險公司之溝通情形、與檢查人員溝通討論(倘已有安排實地檢查)及前次檢查結果追蹤情形等，以初步瞭解公司概况。
 - (2) 現行狀況分析:包括檢視財務報告(含相關財務比率)、精算簽證意見及相關補充資料、管理情形評估、是否遵循州保險相關法令及依財務分析人員之專業判斷視需求要求保險公司提具資料等，並將檢視結果重點及所涉及之風險彙整摘要，以瞭解保險公司現行狀況及所面臨風險是否變動，據以調整整體風險分析過程。
 - (3) 風險分析:依據前二階段的分析資料，財務分析人員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訂價及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9 類(**Branded Risks**)進行分析檢視，並給予該類風險趨勢走向評比(上升、持平或下降)。各風險類別並訂有相關指標 (**Repository**)及門檻(**benchmark**)供分析人員審視保險公司承受該類風險的狀況。
 - (4) 更新保險業概況摘要報告(**IPS**):建議是否提高或降低保險公司之優先檢視順序(倘較去年優先順序變動須提供說明)，並總結分析結果及更新該公司概况摘要報告。**IPS** 亦可作為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分享資訊之工具，倘保險公司欲前往他州拓展業務，他州保險監理機關可透過 **IPS** 瞭解此保險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相關風險。
3.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於審查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時，係將保險公司區分評等(**Rating**)1 至 4，評等 1 為最優先檢視之保險公司，評等 4 則為最低順序，原則上評等 1 及 2 的保險公司(**priority designated companies**)之檢視順序必須優先於評等 3 及 4 的保險公司(**non-priority designated companies**)，各評等分類均訂有相關標準。
 4.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進行保險公司財務分析時，係使用 **TeamMate** 系統，該系統

整合所有財務分析相關資料及檢視格式，由財務分析人員依檢視清單(checklist)逐項檢視保險公司所申報資料，如精算簽證報告應涵蓋內容、準備金提存是否有重大逆偏差(material adverse deviation)、該公司辦理業務是否符合密西西比州相關法令(如保險公司不可借款予董事、經理人)等。該系統可將保險公司申報資料檔案與分析檢視清單進行連結，作為分析結果的佐證資料，倘財務分析人員欲查閱相關資料，可直接點選檢視清單內之檔案連結，即可迅速找到相關財務報告，即便人員異動，亦可使接手人員快速瞭解狀況，大幅提升財務分析工作效率。另主管覆核亦透過 TeamMate 系統進行，分析內容須修改或強化之處，可直接於分析內容註記相關意見並回傳予分析人員進行修正。

(六)財務檢查實務簡介

1. 財務檢查人員(Financial Examiner)主要係負責實地前往保險公司檢視其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檢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等，而財務分析人員(Financial Analyst)則係負責持續監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財務分析人員應於進行實地檢查前提供檢查人員相關意見，包括趨勢分析及辨識出的可能風險等。當檢查結束時，檢查人員應已獲得足夠資訊，並可向財務分析人員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協助其持續監督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之財務檢查人員除包括該局負責檢查作業之人員外，因囿於相關人力限制，多透過外包專業人員組成檢查團隊，檢查人員均需獲得專業認證。
2. 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依規每 5 年對一保險公司進行檢查，財務檢查程序主要係依循 NAIC 發布之財務檢查人員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財務檢查依保險公司經營類型可區分為跨州保險公司(multi-state insurer)及單州保險公司(single-state insurer);依檢查範圍可區分為全面性檢查(full-scope examination)及特定範圍檢查(limited-scope examination);依檢查型態則可區分為個別公司檢查(individual examination)及多公司檢查¹³(group examination)。安排財務檢查的過程摘述如下：

¹³ 通常係指一控股公司持有多家保險公司，且該等保險公司之性質及管理體制相近。

- (1) 設定檢查優先順序。
 - (2) 使用 NAIC 財務檢查電子追蹤系統(Financial Exam Electronic Tracking System, FEETS)登錄檢查行動。原則上涉及跨州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及單州經營業務且為控股公司集團成員的保險公司之財務檢查才須登錄。密西西比州則係就每次財務檢查行動均登錄於 FEETS 系統。
 - (3) 估計人員需求及估計完成檢查所需時間。
 - (4) 預定檢查行動開始及結束日期。
 - (5) 每季更新檢查行程。
3. 因各家保險公司的規模及性質相異，故該局辦理檢查作業所需時程不一，有時檢查期間長達 1 年(NAIC 清償能力認證計畫規定需於檢查截止日後 18 個月內發布檢查報告)，為利檢查作業順利，該局會於各次檢查作業時程間，視需求先行辦理相關作業(Interim work)，包括針對特定風險議題進行評估、制定工作計畫及與財務分析人員溝通等，以提升下次檢查作業之效率及有效性。
 4. 本次見習期間，實際參與該局實地檢查行前準備過程，並實際操作該局辦理檢查作業之 TeamMate 系統，該局使用 TeamMate 系統建立檢查專案，檢查人員於辦理檢查作業時，均適時與財務分析人員進行溝通，以利全面瞭解保險公司狀況。該局係依循 NAIC 財務檢查人員手冊的 7 階段財務檢查程序，於 TeamMate 系統內逐項完成各階段所需具備之內容，本次見習參與該局辦理第 3 階段(辨識及評估風險抵減策略)工作會議，該階段目的係評估保險公司是否具備完善之內部控制，以抵減其所面臨之風險。檢查人員於完成第 1 階段(瞭解公司及辨識主要功能活動)及第 2 階段(辨識及評估經營活動之固有風險)工作後，逐項評估保險公司是否對於其所面臨之風險，具有相當之控制能力(Test of internal controls)，檢視原則包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是否負監督責任(active oversight)、是否具足夠之風險管理、內部政策是否明確及確保遵循法規規範之程序等，最後檢查人員並給予各項風險之風險抵減策略/控制評級(risk mitigation strategy control rating)，包括高度風險管理(Strong Risk

Management)、中度(moderate)風險管理、低度(weak)風險管理，以利後續檢查評估。

(七)保險中介人執照實務

1. 一般保險中介人執照:

(1) 密西西比州保險中介人(producer)¹⁴執照申請可分為個人(individual)及法人(entity)兩種型態，無論個人(須年滿 18 歲)及法人執照，又區分為居民(resident)及非居民(non-resident)，倘申請執照類型為 resident，需完成 20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pre-licensing education)，並通過測驗。教育訓練提供機構須經過該局認證，倘申請者通過訓練，訓練機構將傳送資料至該局保險代理人執照系統。保險中介人執照費(包括換照)大多為 100 美元(部分類型執照為 200 美元)，執照效期為 2 年(以申請人出生月份最後 1 日為基礎)。取得中介人執照後，每年並須完成 2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含 3 小時職業道德訓練)，並繳交費用，方可換照。

(2) 該局係使用 Sircon 系統核發及換發保險中介人執照，申請者除可透過 Sircon 平台線上申請執照，亦可透過 National Insurance Producer Registry (NIPR) 平台提出申請，選擇擬申請執照之類型及擬銷售之險種，並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回答相關問題，最後選擇以信用卡或其他方式完成繳費，該局自 2005 年引進 Sircon 系統，目前保險中介人執照申請及審核幾乎已採無紙化，透過線上核照亦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3) 本次實務訓練亦觀摩該局保險中介人執照部門(Licensing Division)線上核照及換照過程，倘申請者符合條件，則直接於該系統送出核准通知，倘須補正，審核人員於線上系統填寫補正意見，由系統自動產生補正函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名申請者補正資料。另倘該申請者申請執照類型為非居民，則審核人員亦透過連結 NAIC 中介人執照資料庫(SPLD)，確認該申請者是否取得居住州核發執照，以及是否曾遭監理機關處罰紀錄等，倘對於

¹⁴ 該州無區分保險代理人(agent)或保險經紀人(broker)，均通稱為 producer。

申請者資料有相關疑慮，則須送該局法務部門審視通過後，方可核發執照。
該部門人員亦須負責民眾來電詢問申請執照及換照等疑義。

2. 保險中介人執照類型中，較特別的為保釋代理人，謹說明如下：

(1) 保釋代理人(Bail Agent)，又稱 bail bondsman。該類型之執照起源於美國的保釋制度¹⁵，當被告(defendant)無法支付全額保釋金時，則會尋求保釋代理人出具保釋保證書(post a Bail Bond)，保證被告能於後續傳喚出庭，而被告係支付保釋金之一定比例(通常為 10%)作為保釋費用換取人身自由，倘被告於後續開庭時未到庭，則法院將要求該保釋代理人支付保釋金；倘被告如期出庭，則撤銷該保證書(dissolve the bail bonds)，保釋代理人可取得保釋費用作為其獲利。

(2) 依據密西西比州法典第 83-39-5 條(Miss. Code Ann. § 83-39-5)規定，在密西西比州要取得保釋代理人執照，須年滿 21 歲，且需符合下列 4 個項目：

項目	說明
完成 40 小時職前課程 (pre-licensing course)	目前共有 3 家機構提供課程訓練，分別為 Mississippi Bail Agents Association、Mississippi Coalition of Bail Sureties 及 Mississippi Bail Training Institute。
通過州考試(state exam)	完成職前訓練後，申請人向測驗機構(Pearson Vue)預約考試日期及地點。
留存指紋以接受背景調查	通過測驗後，申請人前往密西西比保險局留存指紋，並須攜帶駕照、社會安全卡及彩色照片，並繳交 50 美元。

¹⁵當被告(defendant)尚未經法院判決為有罪或無罪時，均須受到拘留，為換取從監獄中釋放之自由，被告可以現金或其他財物(如汽車、房屋等)作為未來將按時出庭之擔保，擔保金額則由法院視案情嚴重程度而定。

遞交執照申請書	填寫申請書，每種執照類型(Bail Soliciting 或 Bail Enforcement ¹⁶)各收取 40 美元費用，執照效期為 2 年，並固定於奇數西元年 9 月 31 日到期(無論發照日為何)。
---------	---

- (3) 取得保釋代理人執照後的首年度無須再接受教育訓練 (continuing education)，之後每年須再接受 8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倘年滿 65 歲且連續取得執照 20 年者，無須再接受教育訓練)。倘被告後續未如期出庭，則法院將於 90 天後發布保證書沒收令(Final Judgement)，發布沒收令後 90 天，倘被告仍未出庭、被逮捕或投降，法院將再針對保釋代理人發布撤銷令 (Order of Revocation)，該撤銷令要求密西西比州保險局須撤銷保釋代理人簽發保釋保證書之權利，倘保釋代理人於該局通知後 10 日內，法院沒收令仍未被撤銷(set aside)，則該局將撤銷保釋代理人執照，保釋代理人將無法再承作業務。

(八)產險及壽險部門商品審查實務

1.產險部門(Property and Casualty Rating Division)

- (1) 在密西西比州，所有保險商品條款及費率均採核准制，包括商品部分變更亦須經核准，未經核准不得於市場中銷售。審查期間為送件後 30 日內，倘須補正，將可視情況延長審查期限。商品送審係使用 NAIC 之費率及條款線上申報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s & Forms Filing, SERFF)，保險業者透過該系統將保險商品內容上傳至該系統，每件送審商品須繳交 15 美元，該局審查人員亦透過該系統進行保單審查，目前均已採無紙化作業。
- (2) 保單條款內容部分係由該局審查人員負責審視，審查重點在於該商品條款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有不利消費者之內容等，倘條款內容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則透過 SERFF 系統登打補正意見回復予保險公司

¹⁶依據密西西比州法典第 83-39-1 條(Miss. Code Ann. § 83-39-1)規定，Soliciting bail agent 係指可招攬、宣傳或積極尋求保釋保證書業務之人，並協助將被告傳喚至庭，並協助逮捕(apprehension)或說服(surrender)被告出庭；而 Bail enforcement agent 係指協助逮捕(apprehension)或說服(surrender)被告出庭之人。

或予以駁回。另該州對於保單條款內容並無示範條款供業者遵循，係採原則性規範，業者可於合規下自行設計保單內容。

- (3) 在費率部分，因該局無內部精算人員，爰委外 3 位精算人員協助審視保單費率是否妥適，委外精算人員亦透過 SERFF 系統提供意見。保險公司辦理費率變更，需提交相關表格資料(透過 SERFF 系統)，包括商品名稱、最近一年簽單保費、基於整體經驗率之預計費率變更、基於其他因素之預計費率變更、預計費率變更百分比、過往經驗率及費用率、以及獲利率等，以供精算人員審視是否合理。另針對同一保險商品，該州亦規定費率於 12 個月內僅可調整 1 次，且需有合理說明，倘為費率調升，須經該局局長或授權主管核准，倘為費率調降，則可授權審核人員批准。該局審查人員亦需負責回應民眾詢問其保單保費調升問題，該局會先請保險公司提出合理說明，再答覆予民眾。
- (4) 因密西西比州多有天災發生，包括暴雨、洪水、冰雹、颶風及龍捲風等，爰該局對於天災保險部分相關重視，特別是南部灣岸地區，例如 2005 年卡崔娜颶風(Hurricane Katrina)重創該地區，造成許多民眾人身及財產損失。灣岸地區有 6 個郡之居民均需投保房屋保險(Homeowner insurance)，以及房屋建造須符合相關規範(如需高於海平面及建材等)，以降低天災發生時的損失風險。另因密西西比州天災頻傳，倘發生天災將嚴重衝擊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因此部分保險公司不願銷售風災(包括冰雹)保險予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當地居民，爰為使該地區居民獲得保障，爰該州立法成立密西西比州風暴承保協會(Mississippi Windstorm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MWUA)，又稱 Wind Pool，提供風暴及冰雹保險予當地居民。另本次見習期間，該局亦介紹勞工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運作模式，在密西西比州，雇用超過 5 人之企業均須強制投保該保險，並依企業員工之工作性質決定保險費率。

2. 人身保險部門(Life and Health Actuarial Division)

- (1) 人身保險商品條款、費率及廣告文宣均採事前核准制，未經核准不得於市場中銷售及宣傳。審查期間為送件後 30 至 45 個工作日內，倘須補正，將可視情況延長審查期限。商品送審亦使用 SERFF 系統，每件送審案視送審文件類型而定，整理如下：

表 7：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人身保險商品及文宣送審費用

項目	費用(每件)(單位:美元)
個人保險商品(包括部分變更)	15
團體保險商品(包括部分變更)	15
附約及批註條款	10
要保書	10
健康告知書(通常併於要保書內)	7
廣告文宣	50

- (2) 該部門亦無內部精算師，保單條款及費率部分均送交外部精算人員負責審視，該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審查保險公司廣告文宣內容，審查重點在於該廣告文宣是否有不當誤導消費者之處、是否充分揭露相關警語等、以及是否有不利消費者之內容等。另關於壽險及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之送審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 壽險及年金險商品:保單首頁必須明確標示保單之類型、繳費寬限期不得低於 30 天、不可抗辯期(incontestability period)不得超過 24 個月、分紅保單必須有紅利條款、必須要有年齡或性別誤告條款(misstatement)，惟不得有吸菸情況之誤告條款、具有現金價值的保單須有保單借款、利率及不喪失(nonforfeiture)等條款、倘有繼續紅利(persistency bonus)，須揭露於保單首頁、必須要有保險金給付選擇表、必須要有復效條款、被保險人應有權於收到保單後 10 天內撤銷保單並退還繳交之保險費、倘為保單轉換，保戶應有權於 30 天內取消並無條件退還已支付之費用等。

- 意外險及健康險:所有意外及健康險商品必須符合聯邦健康保險規範【包括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新生兒及母親健康保護法(the Newborn's and Mother's Health Protection Act)、心理健康平權法(Mental Health Parity Act)等】、是否出具精算聲明(actuarial memorandum)、保單號碼須列示於左下角、繳費寬限期不得低於 31 天(周繳保單寬限期為 7 天、月繳保單寬限期為 10 天)、復效條款、理賠通知須於 30 天內完成、理賠申請書須於 15 天內繳交、損失證明須於 90 天內繳交、理賠必須於完成繳交相關證明後 45 天內支付,未於 45 天內支付,以每月 1.5%計算利息至支付為止、可要求體檢、須給予消費者自由選擇藥局之權利、不得排除治療癌症所使用之藥物(即使該藥物未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10 日保單契撤權、必須提供新生兒保障、團體健康保險既往症(pre-existing conditions)期間排除條款不得超過生效日前 6 個月及生效日後 12 個月、個人健康保險既往症期間排除條款不得超過生效日前後 12 個月等、長照險須遵循密西西比長照保險規範(Long-term Care Insurance Regulation)等。

(3) 本次見習期間,該部門人員亦提及對於長照保險商品費率之審查,考量長照險係許多民眾退休計畫之重要一環,爰該局於審查長照保險商品時,係以使保險公司有能力的提供此類商品,以及消費者可負擔此類商品為衡平考量。過去保險公司就長照保險商品之費率定價經驗資料不足,低估消費者申請理賠之人數、投保至實際理賠之時間、所需長照時程等,致該州有銷售長照險之保險公司近年每年均申請提高費率,保戶申訴亦增加,該局於審視費率送審時,除特殊情況外,規定費率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25%,另倘保險公司所訂費率高於全州平均水平,則須調降費率。

(九)調查及消費者保護部門實務簡介

1. 該局調查及消費者保護部門(Investiga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係負

責降低保險詐欺(針對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及確保消費者保護,以維護密西西比州保險市場秩序,倘有疑似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對消費者進行保險詐欺案件,該部門將進行調查,並蒐集相關證據送交該局法務部門,俾利採取後續相關行政措施(如舉辦聽證會),以及送交相關執法機關起訴犯罪活動。另該部門亦協助保險中介人核照部門辦理保釋代理人蒐集指紋及身分背景調查業務。

2. 常見的保險中介人詐欺類型說明如下:

- (1) 私吞保險費(**pocketing**):保險中介人未將所收取之保費轉交予保險公司,使消費者無保險保障。
- (2) 誘換保單(**twisting**):保險中介人說服壽險保戶於保單生效一年後轉換保單,以持續獲取高佣金費用(通常第一年佣金費用最高)。
- (3) 以舊購新(**churning**):保險中介人針對已具有壽險保價金之保戶,推銷額外保單,聲稱舊保單現金價值可轉入新保單,無須再繳交保險費。
- (4) 私自添加保險(**sliding**):保險中介人將額外且昂貴的保險內容(如高成本的意外死亡、保證續保等),添加至低佣金的壽險保單。
- (5) 不充分告知風險(**understatement of risk, or cleansheeting**):保險中介人省略消費者健康保險投保內容相關之健康資訊,以利成功出售保單。
- (6) 詐騙集團(**fraud rings**):保險中介人為詐騙集團成員之一,當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試圖限制消費者僅能就特定醫生看診、特定汽車維修廠或特定律師。

3. 至該部門見習期間,由該部門人員介紹其日常辦理業務,其中包括審視保險公司申報疑似保險詐欺案件,以及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通報對其保險中介人採取之監理措施(如中止執照等),謹說明如下:

- (1) 保險公司申報疑似保險詐欺案件:倘保險公司認有疑似保險詐欺案件,會由公司內部特別調查小組(**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 SIU**)針對該案件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須申報於 **NAIC 線上詐欺申報系統(Online Fraud Reporting System)**,該部門人員每日須檢視保險公司申報案件是否與保險中介人相關,倘是,則著手進行相關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法務部門以決定後續

相關監理措施。

- (2) 各州通報對保險中介人之監理措施:因保險中介人多於跨州經營業務，爰為使各州對於其核發執照之保險中介人，能有一致性之監理，各州對於保險中介人所採取之監理措施(如中止或撤銷執照等)，除會公布於各州之網站外，亦會登載於 NAIC 監理資訊檢索系統(Regulatory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RIRS)，該部門人員每日檢視系統所送清單，並註記於 Sircon 系統以及轉送該局法務部門審視是否對於該保險中介人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4. 該部門亦受理民眾申訴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詐欺案件，本次見習期間該部門亦提供實際調查案例供參，包括保險中介人私吞保戶保費、客戶資料登載不實及偽造保單等案例，該部門受理申訴後，會向案關保險公司、申訴者及被申訴者等各方調查相關案情及要求提供佐證資料，並作成調查報告送交法務部門，以進一步決定所採取之監理措施，包括召開聽證會(hearing)、禁制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中止或撤銷執照等，倘涉及刑事部分(如偽造保單等)，將再移送檢察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進行後續偵辦。

(十)消費者服務部門實務簡介

1. 該部門主要負責協助消費者處理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間之申訴及詢問保險相關問題，以及提供該州居民關於保險教育之資訊。另倘有天災發生，該部門人員亦實地前往災區協助災民處理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2. 該部門共計 10 人(不含部門主管)，當消費者欲申訴時，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紙本、傳真及線上填寫申訴單等管道進行申訴，該部門接獲申訴後，會於 Sircon 及 iSynergy 系統進行建檔，Sircon 系統係由 NAIC 開發供各州使用，除用於保險中介人核照申請外，亦包括申訴案件建檔，該部門人員可輸入申訴者基本資料、目前該部門處理進度及結果、保險公司回應情形、以及查閱該保險公司目前於該州之申訴案件數量等資訊;而 iSynergy 系統則僅供該部門內部使用，將申訴案件相關辦理文件內容掃描上傳至該系統建檔，以供查閱。目前該部門辦理申訴案件主要以紙本為主，但同時亦上傳至 iSynergy 系統，以備未來採行電子

化作業時能順利接軌(目前依規定，紙本檔案保存年限為 3 年)。

3. 接獲申訴案件後，該部門會將申訴內容轉送保險公司(同時告訴消費者轉交保險公司回應)，並要求保險公司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並須檢附佐證資料，並告知保險公司依據該州法律規定，其說明內容日後將屬公開資訊，提醒公司謹慎妥處申訴案件。嗣公司回復，部門人員檢視公司回復內容是否屬實，倘認有需公司再予說明之處，將請公司補充說明，倘無須補充說明，則將公司回應內容函復民眾。倘民眾仍認有爭議，將協助民眾續與保險公司溝通，或將案件送交該局法務部門檢視並給予民眾尋求法律途徑解決之建議。
4. 該部門人員表示，因輸入系統之申訴案件亦作為其他部門日常監理及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參考，另倘民眾訴諸法律途徑，該部門人員有時亦須出庭說明案件辦理經過，爰辦理申訴案件時須謹慎處理，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2018 年該局立案之申訴案件計 1,087 件，其中意外及健康險、車險、房屋險、壽險及年金險約各占 27%、36%、19%、15%。
5. 另本次見習期間亦實際查閱相關申訴案件內容，包括房屋險(因風災、冰雹、火災等事故)、車險及健康險等，其中部門人員亦解釋該州醫療保險及制度，保險公司與民眾訂約時，會敘明合作之醫療院所(provider)名單，民眾就診時可選擇醫療網(network)內(即合作名單)或非醫療網內之醫療機構，通常選擇醫療網內之醫療機構，保戶約可獲得 70%至 80%之醫療費用補償(保險公司會直接支付予醫療院所);如選擇非醫療網之機構，則可能僅能獲得 30%-40%的補償。考量部分居民居住地可能無適當之醫療機構，為維護民眾權益，該州法律規定，市區及郊區在一定方圓範圍內，保險公司須確保可提供適足之合作醫療機構，倘未能提供，則保戶前往非醫療網機構就診，保險公司亦須比照醫療網機構支付理賠費用。另倘為急診情形，保戶可就近就醫，不受醫療網及非醫療網機構之限制。此外，該州亦規定，倘民眾於醫療網內之醫療機構就診，而該醫療機構因實務需要，洽請非醫療網機構之醫生共同治療(如手術時需要麻醉科醫師)，因非屬可歸責於消費者，爰該非醫療網機構不得再向保戶收取醫療費用，以保障消費者

權益。

(十一)法令遵循部門實務簡介

1. 該局法令遵循部門主要負責保險公司及相關機構(如醫療保險機構等)之核照及換照相關業務，包括公司名稱及地址更改、申請增加或減少辦理險種、合併或股份化(demutualization)、重新註冊等，以及檢視保險公司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該部門亦須負責維護於密西西比州辦理業務之保險公司相關資料，以供其他部門有需求時可進行查閱。
2. 保險公司執照有效期間為 1 年，倘為人壽及健康險公司，換照日期於每年 1 月 1 日;倘為產險公司，則於每年 6 月 1 日進行換照。該部門亦使用 Sircon 系統進行執照核發及換發，惟因核照作業須檢附大量文件，且部分文件要求須有相關負責人員簽署，以及其他部門可能視需求調閱保險公司相關財務及業務資料等實務因素，故目前該部門仍以紙本作業為主，多數業務尚無法採電子化作業。另保險公司倘需辦理拓展業務申請(Expansion Application)，則要求須透過 NAIC 之 UCAA 申請平台提交相關資料;倘係辦理首次申請(Primary Application)，則仍以紙本送件為主，未要求至 UCAA 平台提交資料。辦理核照業務時，亦使用 TeamMate 系統整合相關文件資料及審查流程，包括檢視繳交資料完整性、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財務報表檢視，營運計畫、信用評等、財務檢查報告及是否有該州定義之財務困境條件情形等。
3. 該部門除例行性核照業務外，亦與財務分析部門密切合作，因進行財務分析時，除須檢視保險公司申報之財務報表外，亦須瞭解目前公司整體業務狀況，以及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等面向，以整體性評估保險公司是否維持良好清償能力，並適時採取相關監理作為。

(十二)房屋保險資料收集法及分析報告(Clarify Act/Market Analysis Data Call)

1. 房屋保險資料收集法(the Clarity Act)係密西西比州於 2015 年通過之法案，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法要求該局局長收集保險業所銷售之房屋保險理賠損失數據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市場分析，旨在確保該州各地區巨災模型之正確性及

合適度，以及費率之適足度。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個別相關資料為機密，惟該局應將加總資料(aggreated information)以數位形式供公開查閱。為遵循上開法令，該局係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作業。

2. 房屋險資料收集內容包括直接發生損失(direct incurred losses)、滿期保費(direct earned premiums)、保額(policy limit)、再保險、可分配理賠費用¹⁷(allocate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及有效保單件數(區分保障範圍涵蓋風災及其他事故、排除風災事故、僅涵蓋風災事故等 3 類)等，並以該州郵遞區號作為繳交資料分類。依 2019 年 3 月發布之報告，密西西比州之房屋保險費自 2004 年起每年約平均上漲 4.2%，該州南邊灣岸地區(Coastal counties)之房屋保險費較內陸地區(Inland counties)高。房屋保險費率係基於每一個別財產未來可能支付成本之精算預估而計算，並將趨勢(Trend)(考量過去與未來之理賠成本、理賠頻率、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巨災及再保險成本納入考量。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該州內陸及灣岸地區房屋險保費之差異，主要歸因於颶風風險(hurricane risk)，保險業於內陸及灣岸地區之實際產生成本差異原因，主要為颶風損失及相關之可分配理賠費用。另保險業之實際綜合比率(actual combined ratio)由於巨災事故(特別是 2005 年之卡崔娜颶風)而造成各地區及年度有顯著波動，而預估之綜合比率(modeled combined ratio)相較之下則較為穩定。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有幸參加此在職訓練計畫，除瞭解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及 NAIC 運作及功能外，透過至密西西比州保險局之實務見習，參加內部相關會議、與相關部門人員會談、研讀相關案例及內部監理文件等，得以更進一步瞭解相關部門之日常監理實務與運作，實為寶貴經驗，獲益良多，謹就本次受訓提出相關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持續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健全保險市場及保障保戶權益

保險業資金主要源自於大眾，因此確保保險業持續維持良好之清償能力，為監理機關首要任務之一，以維護保戶權益。倘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除無法履行對保戶之

¹⁷可分配之理賠費用係指可明確歸屬特定賠案之理賠費用。

義務外，影響層面更可能擴及至整體社會，致國家經濟安全遭受損失，亦提高相關監理成本。本次見習期間，無論係於 NAIC 總部及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相關受訓內容均相當重視對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監理，包括相關財務分析及檢查之風險評估程序等。於密西西比州保險局見習期間，該局對於保險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分析係由專人負責，依據 NAIC 所發布之財務分析手冊所列原則，每季及每年逐項檢視並詳細分析相關風險，並作成摘要報告，以全面性評估保險業之營運狀況、給予評等作為檢視之優先順序、以及是否須採取相關監理措施等。我國與美國監理組織架構及監理模式雖有些許不同，惟健全保險業清償能力為保險業監理之共同目標，我國亦持續推動壽險業強化準備金及資本結構，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建議可適時參考美國對於保險業財務分析之系統化檢視架構，以持續強化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俾維護保戶權益。

二、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回歸保險本質並擴大保護傘

保險係一風險移轉工具，藉由支付保險費作為對價，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將相關風險移轉及分散並填補損失。本次見習期間與密西西比州保險局相關人員面談，多提及該州易受天災(如暴雨、洪水、冰雹、颶風及龍捲風等)影響，所造成之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均相當可觀，爰該局相當重視居民是否獲得適足之生命及財產保障。另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議題，該局亦持續推動長照保險商品，並就其費率進行控管，以兼顧民眾對於該類商品之可負擔性。我國保險市場由於已處於飽和競爭狀態，為提高市占率及迎合國人投保習慣偏好，過往銷售商品結構較偏向具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大量吸收保費後亦衍生資金去化管道、易受匯率、利率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影響等問題，而未來接軌 IFRS17，早年銷售之高利率保單將保險公司產生增提準備金或增資等重大影響。為使保險充分發揮保障功能，提供國人適足人身保險保障，並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本會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保險業者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以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建議可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引導保險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除有助於強化我國保險業強化體質並穩健經營外，更能回歸保險保障本質，強化我國社會安全及經濟體系。

三、持續增進保險監理人員專業知能，以促進監理有效性

於密西西比州見習期間，注意到該局相當重視保險監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善加利用 NAIC 所辦理之各類主題線上課程(webinar)，包括清償能力監理、市場行為監理、相關監理系統操作(如 SERFF)及會計與財務報告等主題，以使該局人員持續充實專業監理知能，俾能有效監理保險市場。該局財務分析及檢查人員亦須取得相關證照(如 Certified Financial Examiner, CFE)，以執行相關業務，並鼓勵該局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另 NAIC 財務規範標準及認證計畫中，亦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是否有提供監理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及鼓勵監理人員進修與工作相關之課程等列為檢視標準，以評估該州是否具備適格之保險監理人員。保險監理人員須具備適當之能力，並與時俱進，方能有效促進保險市場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充實本局人員專業知能，建議可持續辦理相關內部教育訓練，納入相關保險實務及監理議題，以瞭解保險產業實務發展及監理重點，應有助於強化本局人員監理能力，並促進監理有效性。

四、強化保險監理電子化相關作業，以提升監理效率

為利各州保險監理具一致性、分享監理資訊及提升監理效率，NAIC 發展多項保險監理系統及工具供各州保險監理人員使用(如 iSite、SERFF、UCAA、MCAS、MAPT、保險詐欺線上申報系統等)，每年亦花費大量資源維護及開發。保險公司申請執照、提交財務報告、商品及費率送審等作業均透過線上系統申報，並載明應備文件及使用說明等資訊供保險公司查閱，以及相關指引手冊供保險監理人員審核時參考。密西西比州保險局除使用上述 NAIC 開發之監理工具外，內部亦使用 TeamMate 辦理財務分析與檢查作業、保險公司申請執照作業(包括陳核及主管批示意見等)，以及使用 Sircon 系統辦理保險中介人核照、消費者申訴等作業。另涉及跨部門業務時，相關部門尚有審查意見，系統亦自動標示以提醒承辦人員。電子化作業除大量減少紙張印刷外，亦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本次於密西西比州保險局各部門見習時，部門人員均對於電子化作業持正面態度。我國目前辦理相關監理作業亦有商品審查系統、申訴系統及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等，惟相關業務仍偏重紙本作業，爰建議未來可適時檢視將相關監理業務納入電子化作業之可能性，以提升行政及監理效率。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

April 15-19, 2019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1100 Walnut Street, Suite 1500
Kansas City, MO 64106-2197*

Monday, April 15

8:45 – 9:00 *Meet Rashmi Sutton in 15th floor Lobby of the NAIC*

9:15 – 9:30 *Opening Remarks and Group Photo*

— *Andy Beal ABeal@naic.org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nd Chief Legal Officer*

9:30 – 10:30 *Overview of the Agenda, Introduction to the NAIC, and Workplace Etiquette*

— *Rashmi Sutton RSutton@naic.or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cy Counsel*

10:30 – 10:45 *Break*

10:45 – 12:15 *Overview of U.S. Solvency Framework*

— *Bruce Jenson BJenson@naic.org
Senior Manager II,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12:15 – 1:30 *Lunch on own*

1:30 – 2:45 *Financial Reporting*

— *Robin Marcotte RMarcotte@naic.org
Senior Manage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2:45 – 3:45 *Data Collection Methodology*

— *Matthew Minnich MMinnich@naic.org
Manager, Technical Projects, Financial Regulatory*

3:45 – 4:00 *Break*

4:00 – 5:15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Process Overview*

— *Miguel Romero MARomero@naic.org
Manager, Financial Examination*

5:30 *International Fellows Group Dinner*

*The Rieger
1924 Main Street
Kansas City, MO 64108*

Tuesday, April 16

8:45 – 10:00 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 Process Overview

- Andy Daleo ADaleo@naic.org
Senior Manager, Property/Causalty Financial Analysis

10:00 – 10:15 Break

10:15 – 11:15 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

- Eva Yeung EYeung@naic.org
RBC Technical Lead, Reporting Analyst

11:15 – 12:00 Company Licensing

- Crystal Brown CBrown@naic.org
Sr. Financial Reporting Analyst – RBC,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 Jane Barr JBarr@naic.org
Manager I, Company Licensing & RBC

12:00 – 1:00 Lunch on own

1:00 – 2:15 Reinsurance

- Robin Marcotte RMarcotte@naic.org
Senior Manage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 Jake Stultz JStultz@naic.org
Senior Accounting & Reinsurance Policy Adviso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

2:15 – 2:20 Depart for Kansas C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ll Fellows are to assemble in the Town Pavilion Lobby. Bus will pick up everyone at the Walnut Street entrance.

2:30 – 4:00 Visit Kansas C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im Langland,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nd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3520 Broadway
Kansas City, MO 64111*

4:00 Bus to hotel - Adjourn

Wednesday, April 17

9:00 – 10:30 Why Insurance Companies Become Insolvent

- Bruce Jenson BJenson@naic.org
Senior Manager II,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 Andy Daleo ADaleo@naic.org
Senior Manager, Property/Casualty Financial Analysis

10:30 – 10:45 Break

10:45 – 11:45 Crisis Management, including Early Intervention, Sanctions, Winding Up and Guarantee Schemes &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oss-Border Operations

- Jane Koenigsman JKoenigsman@naic.org
Senior Manager, Life/Health Financial Analysis

11:45 – 12:30 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Program

- Sara Franson SFranson@naic.org
Accreditation Program Manage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 Jacob Steilen JSteilen@naic.org
Financial Examination/Accreditation Specialist,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12:30 – 1:30 Lunch on own

1:30 – 2:30 Key Elements of Group Supervision

- Jane Koenigsman JKoenigsman@naic.org
Senior Manager, Life/Health Financial Analysis

2:30 – 3:30 Market Analysis & Market Actions

- Paul Santillanes PSantillanes@naic.org
Collaborative Actions Coordinator, Market Regulation
- Teresa Cooper TCooper@naic.org
Market Analysis Manager, Market Regulation

3:30 – 3:45 Break

3:45 – 4:45 Big Data and InsurTech

- Denise Matthews DMatthews@naic.org
Director of Coordination of Data, Research & Actuarial Services

4:45 Adjourn

Thursday, April 18

9:00 – 9:45 Rate and Form Review

— Kris DeFrain KDefrain@naic.org
Director, Research & Actuarial Services

9:45 – 11:00 Producer Licensing: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s, Continuing Education Requirements and Background Checks

— Greg Welker GWelker@naic.org
Antifraud and Producer Licensing Program Manager, Market Regulation

11:00 – 11:15 Break

11:15 – 12:15 Overview of Market Regulation: Unfair Trade Practice Acts, Market Analysis, Market Conduct Exams, and Consumer Complaints

— Randy Helder RHelder@naic.org
Assistant Director, Market Regulation
— Tim Mullen TMullen@naic.org
Director, Market Regulation

12:15 – 1:30 Lunch with NAIC Staff

1:30 – 2:15 Market Regulation: U.S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 Antifraud Efforts

— Greg Welker GWelker@naic.org
Antifraud and Producer Licensing Program Manager, Market Regulation

2:15 – 3:00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Elisabetta Russo ERusso@naic.org
ERM Advisor

3:00 – 3:10 Depart for Swiss Re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Fellows will walk to Swiss Re together

3:15 – 4:30 Visit Swiss Re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Steven O'Hern, Senior Legal Counsel, Corporate Solutions
1200 Main St, Suite 800
Kansas City, MO 64105

4:30 Adjourn

Friday, April 19

9:00 – 9:30 Data Center Tour

— Frosty Mohn FMohn@naic.org
Chief Information & Security Officer, Technical Services

9:30 – 10:00 Cybersecurity

— Frosty Mohn FMohn@naic.org
Chief Information & Security Officer, Technical Services

10:00 – 10:15 Break

10:15 – 12:15 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

— Teresa Pantoja TPantoja@naic.org
Technical Trainer II, Education & Training

12:15 – 1:15 Call to states

1:15 Adjourn Program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
May 28-29, 2019
AGENDA

Tuesday: May 28, 2019

8:45 AM ***Meet Elisa De Martino in Andaz Wall Street lobby***

*Walk to: 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Suite 4210, One New York Plaza, NY, NY 10004*

Elisa's mobile number: 202.680.9813

9:15 – 10:15 ***SVO Overview***

*Charles Therriault, SVO, Director
Linda Phelps, SVO, Credit Manager
Peter Kelly, SVO, Credit Manager*

10:15 – 10:30 ***Break***

10:30 – 11:30 ***Analytical Process for Corporates***

Susan Ding, SVO, Supervisor

**11:30 AM –
12:45 PM** ***Lunch with Birny Birnbaum, NAIC Consumer Representative***

12:45 – 1:30 ***Understanding Business Risk: Because Ratios Don't Tell the Whole Story***

Thomas Van Buskirk, SVO, Credit Analyst II

1:30 – 2:30 ***Differences in Infrastructure Risk***

Dimitri Nikas, SVO, Credit Analyst III

2:30 – 2:45 ***Break***

2:45 – 3:30 **Introduction to Capital Markets and Introduction to Investment Portfolio Analysis**
Eric Kolchinsky, Director, Structured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
Jack Buchmiller, Manager II, Capital Markets

3:30 – 4:30 **International Capital Standards**
Josh Windsor,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Policy Advisor

Wednesday: May 29, 2019

8:40 AM **Meet Elisa De Martino in Andaz Wall Street lobby**
Walkto: 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Suite 4210, One New York Plaza, NY, NY 10004

9:00 – 9:45 **Capital Markets Bureau Special Reports**
Jennifer Johnson, Manager II, Capital Markets

9:45 – 10:30 **Capital Markets Bureau – Supporting State Insurance Regulators**
Michele Wong, Manager II, Capital Markets

10:30 – 10:45 **Break**

10:45 – 11:45 **CIPR Initiatives**
Jeff Czajkowski, Director, CIPR

11:45 AM – 12:00 PM **Break**

12:00 – 1:15 **Industry Roundtable Lunch**
• *TBD*

5:30 – 8:30 **Mandatory Closing Dinner**
Capital Grille
Walkto: 120 Broadway, 212.374.1811
**Note: Attendance at the lunch is MANDATORY. Fellows who do not attend will not receive their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